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

林委員鎮洋(討論案)

記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第一階段環評審查主席為林委員鎮洋，後續由林委員擔任主席。

二、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福安里 謝里長文加

主席、委員、鄉親大家好。過去我一再向臺北市政府強調要充分調查並考量社子島弱勢族群的特殊背景，今年年初政大師生有做調查，結果是怎樣呢？這調查也是環評委員要求的，但是問卷說明會開發總隊通知的太趕，許多居民沒有參加，會後我也向總隊提出在問卷裡面多加：是否應另外訂定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檢討放寬廚房、廁所出入口的認定、放寬 77 年 7 月 31 日認定的日期，結果開發總隊完全不聽，讓居民無法信任。枉費我們一直幫政大學生的忙，但是居民看到問卷都無法信任，也不是鄉親所需要的意見。開發總隊說要建 4500 戶來安置 4200 戶，但是許多老屋是兄弟共同擁有，他們也有安置需求，可能不止 4500 戶。開發總隊從 104 年查到現在，還在用北投士林科學園區的數字推估，實在很難讓人信任。很多人說提出意見的鄉親就是反對開發，還說鄉親貪心，我覺得這種說法對鄉親很不公平。我也支持開發，也想盡快解除禁建，但最基本的居民拆遷安置補償要做得好，也要充分考慮社子島被政府禁建 48 年的犧牲及特殊性，我從 104 年 6 月說到現在，不過兩個里長的意見市府一個都沒有接受。他說他的我說我的，說要開發一直走他的程序，我們一直配合他的程序，但是我們的問題他沒有回應，也不請可以決定的長官來跟我們溝通，這樣要怎麼開發？住在那裡的居民大部分都反對開發，我一直勸說還是不要（開發），他們說他們（市府）都不跟我們溝通。

他說特別條例，我們是要特別拆遷的條例，他的特別條例是協力造屋、建房子出租，特別安置（計畫），他的意思跟根本一樣

富洲里 李里長賜福

主席、委員、市府官員，還有各位關心社子島的在地鄉親大家，我覺得從 104 年以來，一直堅持這個安置計畫，不管哪個市長都一樣，就是臺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要來適用社子島，社子島一直反應不適合，這裡 59 年原本很多人居住的地方，禁建後，現在要解禁卻變成全區區段徵收不分農地和建築

用地，一併區段徵收。我原本住的地方跟你區段徵收，我原本住得很擠，還要更擠。剩下 40%容積也那麼少，那你要叫人家住在哪裡，一直跟他講，他就照程序一直走，從一開始市府到社子島，後來在福安國中市長親口講要設置社子島特別拆遷安置條例，後來到國小又說沒有，社子島的希望都寄望在他身上，沒幾個月卻破滅，我們很希望改變居住環境也需要開發，問題在你們不能農地建地什麼都不分，我們的建地是你民國 59 年禁建的不是我們不用，禁建後稅金還是照繳，現在遇到要開發，一再跟你說這樣無法開發，一些居民被你害到沒地方住，生活條件越來越爛，生活環境品質提高沒錯，問題是我的生活條件越來越爛，我本來一個月做 5 天 10 天就可以生活，現在分一間安置住宅給我可能要做 28 天還很辛苦，還要繳貸款，一直跟你說，你們都不修改拆遷安置辦法，一直依照臺北市的規定，全臺北市哪裡有舊地區被禁建後才要開發。所以剛剛說的公平正義是在哪裡？我就不知道光明正義…光是社子島里民和海院來比，你們的公平正義就無法讓一般外人信任，你們市府政府這樣做能讓社子島的居民相信你們有居住正義嗎？

針對我剛才的問題都避重就輕，沒有答覆，我是說請你舉例全台灣包括外島有哪個地方是舊地區經過 49 年的禁建後還用區段徵收的方式開發，你幫我找一下如果還有其他舊地區案例用區段徵收方式分回來剩 40%範圍，這部分是社子島居民最不滿的地方，為什麼其他地方是用重建又有獎勵容積，為什麼社子島被禁建 40 多年，所有稅金照繳，要開發時還要用區段徵收方式，你把我們搞得原本可以躺著睡，變成要站著睡，以後變成沒地方睡，這樣我們是要怎麼配合區段徵收、這個社子島開發案，你舉例出來，全台灣有哪個地方是禁建後還用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分 4 成土地，如果有，我才可以回去說服我的居民。

永倫里 宋里長旭曜

1. 在座大家好，之前曾提出河川整治問題，現在看到的畫面，欄杆那個地方就是早期的河岸邊，可看出跟河水相距多遠及河川淤積，簡報第 42 頁，北邊關渡左中段處，是早期關渡的河岸邊，有 2/3 河道被紅樹林佔據，50 年來紅樹林造成本來河水是東向西流，變成往西南側沖刷臺北海院背面，影響

河岸邊路地安全，相對為了保護陸地丟了很多消波塊，不是給生態社子島的規劃打臉了嗎，消波塊就破壞生態，為了保護陸地和多出來的紅樹林，雖然文資法有大概解套，不然紅樹林越來越大已經佔基隆河 2/3 的面積，造成河水沖刷我們社子島北側，陸地的安全值得考慮。

2. 交通規劃看簡報第 15 頁，交通規劃到社子島來要繞老半天還要沿路再往東側走，為什麼不規劃一條往八里到桃園機場或往蘆洲的以前蘆社大橋。
3. 北投焚化爐的存在問題，世紀之毒戴奧辛 10 幾年來里長生涯每年都看戴奧辛檢測報告，社子島好可憐，社子島蔬菜區空氣的戴奧辛是士林北投高出 4 倍多，土壤累積是 40 幾倍這些都可以找環保局的檢測報告，北投焚化爐的存廢問題請考慮。

王先生偉翰(環評書問題分析如附件 1、書面資料如附件 2)將針對家戶訪查部分作解析(請參照環評書問題分析那本)：

1. 家戶訪查問卷內容設計問題

(1) 誘導式問卷設計造成統計結果上會有誤差：

選項一 集中一區塊興建；選項二 分散區塊興建，一般民眾看到後一定會選一，會造成問卷上會有偏頗問題，這是誘導式設計的結果。

(2) 問卷內容的問題：內容而言相當不尊重居民的自尊，內容舉例如下：一開始就問家庭所得、是不是低收入戶、不動產是不是低收入戶標準、區端徵收後想選擇怎樣的補償方式及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直接問開發末端的事相當不尊重人。

2. 家戶訪查結果統計問題

(1) 人口數兜不攏，使用時間錯誤：107 年訪查用 106 年人口統計結果不是很奇怪嗎？這樣子的話會跟內政部主計畫通過之附帶條件戶戶安置部分相牴觸。

(2) 問卷完成度：總完成比率只有 48.1%連一半都不到，這樣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

(3) 問卷內容回收後，統計問題：針對各項問題回答都是不知道、不清楚、未決定，這樣很難讓人信服。

- (4) 統計的真實性：安置方式竟然以承購勝出，當然說是因為這是居民理想狀況，可是重點是有多少居民可以住得進去才是重點。
3. 家戶訪查回應說要承諾要落實戶戶列管，又不做法定全面家戶訪查，要用 106 年的非法定全面家戶訪查的東西都作依據，又沒有任何民意基礎下開出三項補償條件，來落實 107 年被內政部要求要落實地戶戶列管以及要辦理安置聽證，但是調查都沒有清楚，事實是什麼都不知道，你要怎麼樣去做安置計畫呢，聽證到底要聽什麼？
4. 其他細節請再慢慢看。

陳先生鴻筠(環評書問題分析如附件 1、書面資料如附件 3)

各位環評委員大家好，我是社子島居民陳鴻筠，針對這份環評報告的施工層面進行檢討與分析。

1. 環評影響評估公聽會上為圖 2 版本與大會簡報不一致造成居民的認知落差。此部分涉及拆遷範圍，已經到環評會議，結果施工範圍到現在都無法確認下來，如何評估居民的生活衝擊?(問題分析 p26)
2. 因應 200 年洪患標準提防高程拉到 9.6 米，請北市府針對洲美橋社子大橋橋底下的高程與提防相對關係進行檢討，完成高度不得及於 9.65 米。因高程調整社子大橋與洲美橋之汽機車引道因高程問題否拆除重做，若有請北市府對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問題分析 p27)
3. 簡報中土方運輸路線刻意忽視社子大橋存在，同時使用延平北路及社子大橋兩條路線，勢必造成居民日常生活滋擾。依據圖一之第一期工程範圍，上、下浮州居民生活交通動線評估調查。工程施工期間，每日工程車、土車進出社子島數量，對居民交通重疊的部分進行影響評估。(問題分析 p28)
4. 除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撮合交換外，其次土方運輸涉及運輸動線及運輸成本，請市府明確評估其可能性。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污染問題，清淤土方請市府明確提出相關檢驗證明，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透過滲透污染之可能性評估。(問題分析 p29)
5. 從圖 1、圖 2 中，預定農業區旁邊竟然是污水廠，請北市府

提出污水系統防滲措施，避免土地污染之可能性。科專區工業廢水與一般民生污水是否分流處置，若有，請市府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問題分析 p30)

6. 圖中無法辨識雨水箱涵、涵管匯集至中央河道及排出路線，請市府將圖面拆分以利委員判斷。(問題分析 p31)
7. 福國路聯外道：(問題分析 p32)
 - (1) 此為福國路聯外道，目前於整體填土計劃交通動線評估中，未見此一規劃，請北市府確實提出本道路工程相關規劃期程與社子島工程評估。
 - (2) 請市府評估，在福國路聯外道未完工前，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
8. 此示意圖之建築設計規劃是否為社子島開發案建築設計通則？有無依據？如何落實？人工地盤植物保活對策？(問題分析 p33)
9. 基隆河、淡水河長年嚴重淤積，不定期就需要進行清淤工程，今天開設此一滯洪道，請市府評估如何確保河道不受淤積影響？基隆河側設置消波塊、丁壩，這樣做只會讓保留自然生態成為空談，基隆河主要以泥沙地質構成，這樣做只會造成生態破壞且有礙觀瞻，請市府評估其他固岸工法之可行性(問題分析 p34)

李先生世勳(環評書問題分析如附件 1)

1. 5-4、5-5：因為市府提出拆遷安置都只講到居住問題，但沒有提到就業問題。市府簡報第 44 頁及 46 頁提到，當地有 559 位社子島居民在當地工廠工作，當工廠被拆遷或離開後，至少有 500 戶家庭會失去家庭經濟支柱，代表 4000 戶中 1/8 的居民經濟受影響，這部分在社經影響評估方面是沒有調查的，是很嚴重的缺失，會影響當地居住外，還有就業問題，就算他配到安置戶，若沒有經濟問題，會跟洲美 1/3 的居民一樣，被迫賣掉安置住宅到更糟的地方居住，甚至說要轉業，工廠轉型都以(高)科技業為主，就算成功轉型，很多居民都是父字輩，要如何確保有技能可轉業。(問題分析 p43)
2. 5-6：許多小吃、商家多依賴當地工人的食衣住行消費在維

生，倘工廠拆遷，這些商家要如何謀生，如何到其他地點如北投、士林、東區等租店面，假使搬回來，安置住宅若參考建康國宅，一樓店面租給 7-11 或全家就要 8 萬塊，請看圖 7 是當地生活型態現況，一樓是自己家裡當店面，2、3 樓當住家，不用負擔生活成本就可用很低的成本開店勉強維生，如果開發，未來如何開店或維生都是問題。(問題分析 p44)

3. 5-1 到 5-3：就工廠業者部分，皆強調要輔導轉型，但中間還須付出技術跟時間成本，要如何安撫、安置，是否會提供稅收補助或補貼，目前沒有財務規劃及分析對當地居民就業影響評估，社會經濟調查也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業者也是利害關係者在轉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時間成本和風險評估也沒有分析，都變成嚴重調查缺失。為什麼科專區只能有科技產業？當地很多工廠是製造、傳產業，是因為有需求才會留在當地，臺北市並不是只需要科技產業，如果破遷，可能導致轉移到其他縣市蓋違章工逞，只是將臺北市成本轉移到其他地方去。(問題分析 p43)

楊先生明照

各位委員、官員。剛剛聽到很多發言，有講工廠、環境、將來、住戶，將來環評的事，但我們有沒有了解 48 年社子島的環境。48 年來不但人口增加、工廠增加，違法工廠多、做黑的也多。我剛剛聽兩位里長講說有政大的師生來幫忙，我在想說你是幫黑的忙還是幫白的忙，政大到我們地方去總是找這兩位里長，這兩位里長在地方從來不開會，不開會協商，他們去找他搞小圈圈，找幾個無屋無地、有屋無地的人、要求很高的人、貪心的人，做黑的人也很多，里長也好、議員也好，在社子島搞黑的一大堆。保護黑的利益，把這些正正當當在社子島有房有地的人的權益拿到哪裡去了？現在工廠那麼多，變成一個爛攤子。如果社子島問題再延下去，再延 4 年，現在 48 年就 52 年啦。我在社子島做過里長，三代都做里長，我清清白白不賺這些黑錢，但社子島搞黑的人很多，搞違建，填土、出租人家、出租一些髒臭臭的，你去福安國中附近看看啊？臭的要命。你們當地兩位里長有沒有去監督這些事情？環保廠一間間你敢得罪他們嗎？當地議員敢得罪他嗎？有的人還參一腳、保護他

們，所以我們社子島 40 幾年為什麼不可以開發，大家怕得罪壞人，我 70 年就做里長，得罪很多人，社子島基隆河、淡水河邊有 20-30 多間盜採砂石，他的利益關係，從上到下沒有人敢得罪他。社子島有很多問題，越放問題越大，無屋、有屋無地的人也要分房子，社子島就這麼大，如果再放下去想分屋的人、黑的人、違規的工廠也越來越多。我主張社子島應該要解決、決定，不要再拖下去。

剛剛兩個里長講的當然也有一點道理，里長剛剛講的 59 年都市計畫是中洲段，中洲段那時候是住宅區，可是如果每個人都這樣想，現在這個案子就是社子島的每個人都在想自己，他想他們那邊最好不要分不參加，無屋無地的則想說有免錢就能拿到房子，每個人的想法都很自私，拖這麼久就是因為每個人都一人一個樣子，兩個里長也不敢得罪里民，沒辦法開會，內部不開會怎麼整合，如果再拖下去，在一個 48 年還無法解決。

陳先生朝燦(影片摘錄)

影響一萬多人家戶調查座談會由於宣傳不周，造成當地參與居民甚少，如此的座談會真有「說明溝通」的效果?當日實際參與民眾不到 30 位。

這樣一份從座談會就出現瑕疵與居民缺少「說明溝通」的一份問卷。問卷內容與調查過程更是缺乏信度與效度。各位尊敬的環評委員你們可以接受嗎?

王先生奕凱

今天主要是環評，可是可看到所有居民在討論的，不管是住在當地的，有房有地或是住在這邊但是沒有土地的，都是擔心自己被迫遷。但我提出來是整個生態社子島，雖然他定位為生態，可是這兩個字已經有非常多污名化的問題，這是政府自己造成的。因為很多開發舊案冠上生態之名，但是沒有做實際生態之實。尤其生態運河的部分，它的前後攔砂壩是有問題的，因為未來會有維護成本。第二點，雖然現在是設兩百年的防洪標準，可是最近極端天氣是越來越多，仍用過去兩百年的防洪標準是不夠。應該考慮到未來最高峰的問題有多嚴重，應該用這標準來去重新檢視這個計畫。為避免熱島效應問題，做基地保水系統，這是把原本生態改成開發後的生態，才要去做這樣

高費用的保水系統。可是這個計畫已經先把居民、原本的生態全部都清出來，且回填大量土方，還有增高堤防的做法，已經對原本的生態影響，包括招潮蟹、農地的生態、土質等。它是先預設可以開發成新的建案、大樓、商業區後，才要去做這樣保水系統，而不是改善既有的生態。譬如說剛剛有提到那邊有很多違章工廠，真正應該在開發前就要用法律去解決而沒有人去監督，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這樣思考的話發現整個計畫本末倒置，把全部的生態、人、居民移走後區段徵收，然後才一起做開發，才解決現在污染跟違章工廠問題，結果卻花費很多錢，所以才需要開發更多建案來做財務平衡，這是本末導致。回填土方來源在哪裡？第二是為什麼要蓋運河，運河本身在攔砂壩就有非常大的瑕疵，不是更浪費的成本嗎？希望委員可以好好檢視這個案子，應該要退回重擬才對，這是我們自救會成員共同的心聲。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郭律師鴻儀

1. 這邊我提出三點意見供委員參考。第一點是，在二階環評報告書中，開發內容部分，我們發現他將防洪計畫拿掉，但一階環境影響說明書明確有防洪計畫、防洪工程。我記得範疇會議時有多位委員提出來，防洪不單只是看社子島這個地區的防洪影響，甚至要將周圍牽涉到三重、蘆洲的垃圾山移除，還有關渡平原的問題。這些環境影響是不是應該也要放進做審查。另外廖桂賢老師有提出書面意見，針對防洪包括削減整個韌性城市規劃，以及高保護之下，它的防災避難的措施相當不足。
2.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社會經濟，方才已經看過朝燦的影片，在事前問卷調查過程，里長也反映，居民也拍攝座談會的情況，實際上所謂的充分溝通就是沒有溝通。整個流程就是一個過程序的狀態，1月4號開會，但是1月2號才發通知，甚至中間還跨了一個連假，多數的居民都是在當天知道，前去會場與主辦單位反應通知的時間太快了根本來不及準備，所以那天根本沒有達到充分溝通的效果。第二個是問卷設計內容裡面是以居民了解安置計畫內容為前提，這部份可參考公開陳列(公聽會)的環評書件，開發單位將李麗華老師

的論文放在裡面，但這次卻拿掉。老師是針對社子島地區整個開發意象裡面生態政治學的調查，其中調查當地居民對安置計畫內容的了解程度只有不到一成六，如果只有一成六的居民了解內容，這個問卷到底問出來會是什麼樣的東西？有多數當地居民都是回答不清楚不知道，那當然朝璨曾在公聽會多次反應，對於居民提出來的問題訪調員沒有辦法回答的，如果內容設計有問題，訪調員在訪調過程中沒有辦法解決所有問題的話，這份問卷的質的可信度就會有…。

3. 最後一點，環評就是將社會、環境現況做一個充分調查，在座各位委員們都是各方面的專家，可是社會經濟的專家學者在委員的陣列裡面是比較缺乏的。如果沒有辦法做完整的社會經濟調查現況，要怎麼去做影響評估，怎麼能夠提出一個好的預防方案或減輕方案，所以我希望委員們能夠考慮納進社會經濟專家學者，這方面國內已經有作赤道原則的官股銀行，一定有社會影響評估的專家顧問團隊，所以我希望委員們能夠納入協助作社會經濟調查。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研究員必修(書面意見如附件 4)

各位環評委員大家，我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研究員林必修。針對這份環評報告的社會文化經濟調查，我想首先指出他在瞭解議題和評估影響都是不及格的，瞭解議題方面並不全面，第一、他沒有完全分析利害關係人，除了因為區段徵收而直接衝擊的居民以外，生計可能受到開發案行為影響的居民沒有納入妥善考量。第二、居民不是同質性的群體，問卷調查應該要問各個次級群體，收集他們的資料，不是以戶長的意見為代表就好，再來、評估影響並不充分，整份報告沒有告訴我們受開發案影響的最敏感族群是誰，從基礎資料我們知道社子島高比例無屋無地、極高比例中低收入戶，但是區段徵收對這些人造成什麼的差異性影響，沒有看到個別提出對策。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這是範疇界定規定的，必須評估，但是我們在這份報告沒有看到詳細的分析，整份報告大量忽視聚落活動調查建議，即附錄第六章文化人類學調查的建議都沒有納入本文討論，舉例如下：附錄第六章 41 頁「地域性群體信仰關係密切的廟宇就地保留」，目前規劃只限坤天亭、威靈廟

和玄安宮得以保存。42 頁除了五處歷史建築以外要保存其他完整保存的老家屋，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44 頁建議開發過程在社子島「設立就業輔導和諮詢機構」處理本地區勞力替代性事宜，這個建議沒有納入第八章區認徵收對經濟影響的分析。44 頁建議在開發過程協助或宣導住民保存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生活文物，以為後續長期發展鄉土文化的在地素材，一樣沒有納入，相較於環評書第八章 30 頁「只要人持續維繫文化傳承就在」這樣的空泛之談，卻不採納具體可行的做法，令人難以理解的。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6 月 26 日內政部通過都市計畫是有條件的，條件之一是聚落人文的紋理關係要維繫，今天已經有文化人類學家識別出居民關切事項，提出具體可行的做法就應該採用建議，否則這份調查就失去意義。最後我有以下建議：為了確保居民充分知道開發行為影響，要提供其他地區的類似開發行為，比如洲美社區，讓居民可以想像未來影響，如果沒有就是違背知情同意權。影響的改善措施是否被接納必須由居民決定。未來願景要由居民審議來規劃不然這樣的決策不具正當性，居民常說社子島問題要到社子島解決，沒有參與和審議的過程，北市府不能宣稱社區支持和許可。面對遺留問題，為什麼問卷訪查完成率沒有過半、為什麼多達 311 戶拒訪，家戶訪查結果都有說居民不信任政府、怕回答就等於支持目前的安置計畫，怕狼來了，不想浪費時間。社子島禁建 48 年對這樣的歷史經驗造成的傷害致歉，是展現尊敬的一部份。

玄律法律事務所 胡律師智皓

各位委員以及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大家好，我是胡律師。第一點關於程序部分，一般環評審查，理論上會有專案小組，在開大會前會有專案小組，那我不知道這次是沒有收到消息，或是有漏掉，還是說根本沒有開？第二點，環評報告書的意義，不外乎就是評估這個開發行為所造成的影響，要怎麼樣降低這個影響，讓開發行為達到最好的效果。可是這個報告書通篇看來，包含剛剛提到，這個資料有誤用的部分，107 年度的調查卻使用 106 年度。可能在調查程序中可能有瑕疵，像剛剛 O 燦的影片裡，在調查前是否真的有跟居民做明確的溝通？那如果沒有的情況下，一個這麼專業的調查、一個區段徵收，那些在

地人，如果不是我們學法律的人，真的懂嗎？你真的有告訴他你在做什麼樣的調查，他在回答什麼樣的問題嗎？那這樣的情況之下做出來的調查，這個基礎是不是真的可以被相信的？那如果不是的話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或是我們看到的這些報告是從上面衍生出來的解決方案，那有何意義呢？法院對判決餘地部分，其實也會做一些更細節的審查，包含法律會認為如果是基於一個錯誤事實，或是不完全資訊的情況下，行政機關作出來的判斷可能遭到法院撤銷。那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反而更造成我們社會資源的浪費？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拜託大家謹慎發揮自己的專業，在專業之上嚴守不要讓社會資源被浪費掉。希望報告能夠做得更精確，而不是像前面提到全部都是泛泛之談，沒有具體解決方法。

陳先生東輝(書面資料如附件 5)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那個八段富安國小後面歷史建物李和興的子孫，我們家族在那裡大概有兩三百人，剛才聽很多包括陳朝燦影片，說什麼市政府調查不完全什麼，其實他就是租屋，那他八個月前說市政府沒有調查，市政府還特別請學生去調查，我去親戚家聊天，中午吃飯時間他們還來，其實老是以這種小地方來干擾程序，我覺得不是很符合當地實際民情，我們親戚在當地有的有房、有的有土地，甚至有的房子比較小沒有什麼土地，但是其實社子島工廠污染真的很嚴重，還有砂石廠、廢棄廠、五金拆解廠，那些污染的油污、污水都很多，幾乎每一場會議我都來，但是每次都看到新面孔，不曉得也不認識，對社子島也不大了解，我的親戚，特地拍社子島的狀況，現實違章污染的狀況，給委員看一下。另外我們親戚也說，他們的房子老舊，磚造比較多，還有百年歷史的房子，磚造的東西快要「粉碎了」，已經漏水，人住不下，上次柯 P 市長去 long stay 的時候，他晚上要上廁所，跑到後面的菜園，其實你們要了解，大部分社子島人是很沉默的一群，都沒有來，要工作，還有隔代教養的外配很多，所以說我也不反對他們，能照顧這些拆遷補償能加強好一點，但是實際狀況能再這樣延續下去嗎？很多老人、小孩也需要照顧。如果公宅蓋好，一樓有老人照護，又有公托，什麼聚落會打散，那都不是問題，因為反而

你親戚住在一起，又有交誼的地方，健康又照顧得到，交通改善，大概兩三天前，社子島火災燒死兩個人，沒有排水系統，巷道狹窄進不去，衛生問題也沒有下水道，污水排水很多問題，已經四、五十幾年了，很多都說市政府訪查不夠，你看都好幾次，再訪查十幾次、一年還是這樣子，但是我們要針對實際問題去解決，難道這些需要照顧的大多數的沉默的一群，他們只是沒有來而已，我們都希望市政府能加快腳步，當然拆遷補償弱勢應該要多照顧。

柳先生志昀(書面意見如附件 6)

各位委員好，我是在社子島長大的孩子，非常同意上一位先生說的，要照顧這邊的弱勢老人、小孩，所以是不是更應該落實戶戶安置，問卷調查是不是要做得更確實，才有辦法反應他所說的，沉默的多數是有的，我針對今天簡報提幾個問題。

簡報第 24 頁:

在多次會議有很多各界關心人士，對於文資建物保存方式，除被保留 7 處外。很多庄頭廟宇都沒有提及，甚至沒有被列入歷史建物，這些小廟，即使不是漂亮或幾百年的廟，但是對居民來說是生活中非常緊密的一環，可是在這次環評，都沒有看到開發單位對聚落文化有詳加調查。

聚落歷史文化、庄頭間、組織人員關係，開發後會造成嚴重影響，除了本來的信仰被打破外，長年緊密的社會也會瓦解。人跟人，還有現在居民的關係，希望開發單位可以深入調查，評估後想出更好的對策。

接下來聚落文史對於民俗活動及廟宇的影響，目前仍採用相當輕率的方式，來對待對居民來說非常重要的信仰關係，利用影像保存是非常消極的方法，這些廟宇還有節慶活動至今都是非常香火鼎盛，最後竟然淪為只能利用影像記錄下來，這種運用在瀕臨滅亡時最後手段的保存方式，竟然被開發單當作減輕影響的對策，完全不在乎現在居民與廟宇間的關係要如何延續。再來是家互訪查，剛剛影片也有提到，從一開始的通知至訪查過程，有很多問題，都委會通過後要求的戶戶安置、戶戶列管，還有剛剛提到沉默的多數，難道這份問題這麼多的問卷，甚至訪查率不到一半，要被拿來替安置計畫背書嗎？

最後我希望市府能夠確實面對，都委會的決議中，妥適處理文資與聚落保存，落實戶戶安置，但是目前計畫內容，這兩部份非常薄弱，甚至完全沒有深入談，都只在表面而已。

剛剛市府在回答時，都希望可以等到後續的程序再談，或是細部計畫再談，我想問，今天是二階環評？我們不是應該在這時候把影響評估，還有後續要怎麼做的對策就提出來嗎，難道我們又要看到下一個洲美嗎？

王先生麒歲

主席委員大家好，我在此謝謝前面那幾年輕人，在地年輕人，為了社子島，為了他們的生活，為了他們將來願意站出來，在此跟楊前里長報告一下，還有剛才那個，他沒有住在社子島，他常常在講別人，人家是住在社子島四、五十年，他沒有資格去批評別人。我們今天是來解決問題，不是來這裡跟人家大小聲的，是來跟市府講說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我直接說我需要什麼，例如我家在做瓦斯，是地方產業，做四十多年，今天要開發社子島，瓦斯是傳統的，地方上都是傳統的，以後開發，所有瓦斯都用天然的，我想請問的是，我的瓦斯因為這樣被收起來，一家大小靠這個，這是我爸留下來的，就等於把我們生活的路都斷掉了，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還有剛才在講特別條例，柯文哲當市長就沒有特別條例，那是古早的事情，但是他不要做，地方上沒有貪心的，楊前里長，我們不貪心，因為我們有一間房子可以住，也沒有去搶你的土地、你的房子，我只是要保留住的權利，你去問其他人，都會說有一間房子可以住就好，我要求不多，地方的人不貪心，不是要阻擋開發，換好的環境很歡迎，我當然反對黑黑臭臭。

葉先生奕瑄(書面意見如附件 7)

各位委員好，延續柳先生所提，關於文化及聚落保存。社子島對岸是洲美里，過去在都委會上，很多意見指出，洲美里會是社子島的前車之鑑。洲美里在民國 93 年的都市計畫中被提出來，在 106 年 6 月的修訂細部計畫都審會議上，被委員提出檢討說，這樣的計畫是嚴重忽視原有聚落紋理的，因為他的計畫圖中，連道路基理，都與舊有的聚落是完全無關，事隔 10 年後，現在看到社子島都市計畫圖，依舊看不到現在社子島的聚

落紋理，完全抹殺現地上仍然有人民居住、發展以及生存的事實，特別很多都是無屋無地。我們還是先肯定開發總隊，他為臺北市民規劃一個美好願景，但如果建立在犧牲弱勢、少數人，這樣真的符合市長所承諾的進步價值嗎？目前規劃無視在地的歷史發展，並不是將幾座廟留下，就能代表重視在地。剛剛報告府方認為，廟方只要在日後進行重建，人還在，就可以重新把我們的信仰、文化重建起來，問題是人真得還在嗎？當我們的聚落已經被現代化都市道路給切開，不是舊有的聚落型態，還有辦法維繫原有的文化圈跟信仰圈嗎？希望社子島不要成為下一個洲美，請政府誠實面對在地聲音，也不要以開發時程太慢，或者是區段徵收已經完成配地為由，重複過去洲美里的覆轍，甚至操弄居民及地主的對立，使得開發計畫乍看下可以順利推進，但事實上反而是造成在地居民的撕裂。所以我們的訴求希望社子島可以以參與式規劃，發展出真正以聚落、居民為主體的規劃方案。

陳先生阿萬

主席、長官、先進，大家好，我住社子島，我陳阿萬，我祖先已經住兩、三百年，我自己住七十幾年，我在地做事人，說些社子島經驗給長官參考，首先感謝官員，將社子島規劃詳細，很肯定。也拜託、懇請在座長官趕緊讓他(社子島)趕快過，救救社子島。以我身邊例子，光兩邊十多戶的低收入戶，你越快開發，讓他可以抽一戶，這樣他就很高興了。所以拜託在座長官，趕緊做好心，歷史會記載下來，以後就沒有十幾戶低收入戶，大家會記得。以我住在那邊的經驗，現在空氣連睡覺起床要出門都要帶口罩。身邊全是大貨車，無所不及，無法喘口氣。像去年四級地震，天花板掉下來，土地別人的，房子如果被震倒了，就沒辦法抽一間房子，土地不賣給他，地主要收回去，很簡單，現場的官員拜託趕快通過案件，救救社子島。像剛才住戶安置問題，很簡單的，政府抽六成回去，多蓋幾戶，趕緊開發，就沒有低收入戶的問題。

劉先生仕傑

主席、里長、里民大家好。你們在大房間，我們在隔壁小會議室，前面很冗長、很專業性、準備充分的簡報在放的時候，隔

壁那邊很少有人聽，後來有里長、里民出來講話時，才是後面這些朋友有在關注的時候，這反應了臺北市政府一直強調你們有走完程序，但是這個程序是冰冷的，問卷調查，不到一半的人有去做回收，為什麼臺北市政府不去正視當時程序是有瑕疵的。社子島在過去 48 年來，為了臺北市的繁榮跟建設，承擔將近半個世紀的防洪任務，這樣的苦痛、犧牲，不要怪大家有情緒。跟各位報告，我不是在地人，但是不是在地人也有權利關心這個地方，今天就是因為過去溝通不良、程序是冰冷的，你們在開公聽會(座談會)前兩天才通知，就是因為你們一再的堅持有走完程序，但是這些居民、住民，沒有感受到誠意，所以有這麼多的情緒。我沒有太特別的建議，只有一個感想，正視這樣的情緒，不管臺北市政府要做什麼樣的決策，請你們正視，社子島的居民有很多不同的聲音。

張先生台賜

各位大家好，我也是長期注意這個案子、不是在地人，已經多人反應，問卷調查無法反應真實的狀況，以及居住正義。我就報告書內容，提出幾點的疑問。6-5 章，之前有要求要擴大調查範圍，所以除了社子島外，景觀資源應該拉到比如說士林跟週遭的環境，但報告書裡我只看到把觀光景點一條條列出來，士林有什麼什麼，並沒有跟社子島來做交互對照及分析，整本報告書除了這個章節外，不太有評估跟分析，變成在報告書裡看不出來這些資料跟社子島有什麼關係。在歷次會議，我比較強調在地人文活動，提過好多次可不可以好好調查，比如說夜弄土地公，遶境範圍、路線，以及在地居民如何參與，那一天家家戶戶是怎樣投身進這個活動，這些分析資料，甚至也沒有圖面畫在地圖上，如果有這些分析資料，開發單位可能就會知道，這樣人文活動，並不是只要人在，活動就在，還是有他的紋理跟地域關係。所以我非常反對，在報告書裡人文活動只用影像來保存，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留意他們的處理方式。

王小姐映心

剛剛里長還有鄉親提到很多開發案的問題、疑問跟意見。這邊我再提一個，這開發案要注意的細節，就是安置問題，剛剛有說到要先安置再動工，我們認為這很合理，而且更認為不只要

這樣，還要再做一個配套，就是要就近安置，這樣才不會讓當地居民，在這個動工期間，影響到他們就學、就醫跟就業，比如說社子島學童，在社子島就學，但是因為這個工程，必須被安置到比較遠的地方，比如說中山、大同，或者更遠的地方，絕對會影響本身生活原貌。社子島有很多長輩，在社子島生活一輩子，而且社子島又缺乏經濟規劃來協助當地發展，所以很多人在經濟方面偏向弱勢，再加上社子島人口結構，高齡人口很多，如果沒有辦法在安置期間在附近社區就近安置的話，導致他們必須被迫(離開)原本熟悉環境，會造成經濟、心靈、精神上有很大影響，如果開發計畫，有就近安置計畫的話，我也要提醒，在金額方面必須符合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因為有一些比較弱勢的，所以要在這方面有所補償、扶助，不會這個安置好但是吃不到，沒有辦法真的得到幫助，再次強調，我們其實不反對開發或都更，都更可以讓大家的環境變得更好、更幸福、更安全，但是如果安置計畫，不是在建立造福大家，而是圖利特定人士，或者炒作房價的話，其實不是理想的都更，理想的開發計畫。

王先生正祥

大家好，我要提一個簡單概念，如果買一台車、用了很舊，直接換掉它嗎？如果還可以開的話。相對於這個開發案，為什麼不能用修理的方式去看待社子島發生的問題，不管是剛剛提到的污水、交通、老舊的問題，讓社子島居民、開發都可以共存在這個土地上，這樣子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一定要讓程序繼續走下去，為什麼不先思考一下。還有文化景觀保存問題，剛剛講到夜弄土地公，我們在報告書裡面，第6章第9小節第3個部分，這活動已經那麼多年，我們只用影像保存方式，那大甲媽祖為什麼他們會覺得這是很有意義的活動，為什麼不用影像保存，就是因為大甲媽祖遶境，對當地信仰活動有意義存在，在報告書裡完全沒有看到很詳細的人文調查。安置問題，原本聚落生活型態是一種很親密的鄰里狀態，如果安置的時候，對於可能住在社子島的年長者很重要、倚賴的生活社交關係，如果變成垂直化的居住狀態，這個計畫能保證社交關係繼續存在嗎？如果過這麼久的時間，計畫進程這麼久，真的可以維持社

交狀態嗎?我就有一個經歷，我也是因為眷村改建條例，家裡被拆遷，家裡長輩因為拆遷生了一場大病，跟鄰居的社交關係完全斷絕。另外工作機會問題，有 500 多個人目前是在這邊工作的，之後會有 1 萬 4 千個工作機會，想問，全臺灣區段徵收或者是科技園區開發，像宜蘭、竹北，新竹是一科技重鎮，在竹北做開發，現在有多少廠商進駐？這個產業園區是不是能夠達成，能提供 1 萬 4 千個工作嗎？

陳慈慧議員服務處 謝小姐梅華

1. 626 內政部都委會通過社子島開發案規劃，有關聚落文化保存與拆遷安置附帶條件，但目前市府聲稱在公共工程拆遷條例外，增加社會住宅，協力造屋，但社會住宅僅租 12 年，協力造屋是否能保障小地主，甚至因禁建 48 年老屋修繕後影響居民拆遷分配權(初估仍有 1/3 無法住在社子島)，這些末端枝節事，卻是居民擔心迫遷，住不起的擔憂，市府實應重新擬清細則(新的拆遷安置法)，以安民心。
2. 目前在社子島環評現場，第一期工程範圍、期程未定，連第一期拆遷的安置問題亦未言明。
3. 環評報告書裡提到，島內僅 235 家工廠，530 人島內人工作，但 96 年產發局工廠資料即有 600 多家，市府說開發後增加 14,000 多個工作機會，但中間開發時程差或開發後，僅有科技產專區，原有傳統產業、小吃店都可能無法續留。
4. 儘管環委要求細做家戶社經調查，但開發總隊強勢主導政大問卷內容，粗糙問卷結果仍然無法呈現真實社子島家戶現況，建議未來與里鄰長合作，並能做問卷初測模擬。
5. 關於多次居民提出問題，包括環委提問，市府回應多為「待未來確定才能回答」，或根本沒正面細答，但目前洲美現在 6 年多問題，都是當時居民與環委的提問與意見未被回答後所發生的問題。

廖桂賢(書面意見如附件 8)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范委員正成：

1. 建議加強問卷調查的內容及作法，使其更週延，更具說服力。

- 2.有關生態的部分：建議可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委託之計畫，「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之成果納入。
- 3.居民安置問題的週延性是二階環評的重要問題，建議補強。

林委員鎮洋：

- 1.P.7-36，請推估施工階段，裸露面之土壤沖蝕量及經過設置沉砂池後之降雨逕流水之污染排放量。
- 2.P.7-39，本開發計畫分兩期進行，請推估營運階段之第一期開發，污水未納入污水廠處理之污染排放量。
- 3.P.7-36，施工階段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以質量平衡公式評估施工前後承受水體水質差異。
- 4.P.7-39，本開發計畫開發期程規劃為 11 年，並分為兩期進行，污水處理廠設置在第二期規劃，因此，第一期污水未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建議以河川水質模式評估營運階段以下兩個情境：(1)評估第一期規劃之污水排放方式對承受水體（淡水河）之影響；(2)評估本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總和最大污水排水量（17,181CMD）對承受水體（淡水河、基隆河）之影響。
- 5.請載明評估承受水體（施工、營運階段）影響所使用之參數及輸入資料。
- 6.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請依據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附件三河川水質模擬結果摘要表填寫。

屠委員世亮：

- 1.8 月經濟部水位論証會議之結論為何？如何反映在本計畫規劃修改中？尤其針對可能的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對水文水理形成之影響，及相關對策之韌性措施，是否作調整或增加投資？
- 2.以及本計畫之開發對於水文水理之整體影響，尤其是關渡自

然公園、五股溼地、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側河岸，及淡水河下游至河口兩側等必然發生影響之計畫外緣之生態、遊憩、漁業資源、開發空間的各項潛在影響，及相關消弭減輕對策，可否進一步研究說明？

吳委員水威：

- 1.大眾運輸系統、自行車系統與停車系統等計畫，仍應簡明扼要而於本文中說明分析。
- 2.基地排水、抽水與滯洪池及閘門等，於狀況發生時，而其操作作業及主管計畫如何？
- 3.文中環境監測計畫於施工期間為每季一次，建議若有需要可考量每月一次。
- 4.考量社子島周圍水位最高時，對於淡水河上、中、下游，基隆河及社子島氣象如何考量？請在說明分析。

另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 5.請再查核淡水河上游中游下游以及基隆河之降水排水量，匯集於社子島外圍水域時之水位如何？如何取捨？對社子島水域影響如何？如何有意義因應？
- 6.社子島的捷運需求如何？如何考量？若有需求時，社子島捷運應如何考量？
- 7.目前社子大橋及其鄰近的交通道路車道設施及交通動線順暢性、安全性、連結性仍有改善的空間，未來計畫應詳加考量與評估。
- 8.延平北路七段係連接社子島與延平北路六段士林社子，係兩處相接處，未來社子島道路計畫與延平北路七段連接，並應考量其動線、需求、順暢性與安全性並評估之。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 1.西元 1697 年清初郁永河「裨海記遊」所述的「番社」舊地，

似乎就在社子島附近，是否應確實調查考據其位置，並提出回應之道。

- 2.建議第一期新發現的考古遺址，不只是試掘，最好先進行此一遺址之內涵與分布範圍的研究，目前的調查不是以釐清此一遺址的內涵與重要性。
- 3.社子島文化保存在於人，也就是原社子島居民，因此開發後，居民和信仰中心的關係將如何維繫？因此須更進一步提出對應之道。
- 4.環境監測計畫文化遺址考古試掘經費編制很奇怪，複價250,000元很難執行此一計畫，可以請教文化局進行一個遺址內涵範圍研究，須要多少經費。
- 5.本案不宜只評估社子島，宜把社子島及周邊區域的影響通盤處理。
- 6.問卷調查之外，也應進行人類學式的參與觀察，以便取得真實資料。

林委員文印(書面意見)：

- 1.第一期工程範圍，現有住家、工廠及受影響人數，如何暫時安置，請說明。
- 2.每一塊基地的保水設施，其保水容積流向、連結的排水抽水設備，請補充說明。
- 3.中央河道在基隆河及淡水河閘門，開發完成後的操作維護管理規劃，請說明。
- 4.除了居民住的安置外，其未來的就業收入及生活成本的變化，應盡可能評估分析。
- 5.環境監測應可考量主要項目的連續監測設備，以更能掌握其對環境品質影響之有效因應。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 1.本人意見 3.有關 O₃ 小時值應設法取得，以判斷 O₃ 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2.年收入 80 萬以上者僅占 5.2%，80 萬以下者 24.4%，可見此地區低收入者占比甚大，居住正義十分重要。居民意見亦有表達應予重視（問卷調查資料不全）。
- 3.簡報 p.17，防洪計畫 99 年核定，近年來氣候異常，99 年核定之計畫是否合適？
- 4.簡報 41 頁，本計畫科技產業專用區，可提供 14,000 個工作機會，目前從業人員 1,777 人，社子地區居民 559 人，14,000-1,777 人 \approx 12,000 人，可見未來開發變成帶來 12,000 外來人口造成之環境問題，又科技產業專用園區之污染應考量。
- 5.補充資料再審。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本計畫以生態社子島為名，對社子島原有地文及水文，社會聚落等使用全盤忽略，重新規劃方式進行開發，將對面對極端氣候下的大臺北地區，產生巨大影響。此影響在目前環評報告中仍無法看出幾個重大面向的影響與因應作法：

1. 本案使用 99 年大臺北防洪計畫洪水量為依據進行規劃，但面對極端氣候下，原有防洪標準是否足夠？令人質疑。
2.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河和淡水河下游，原為易淹水地區，現有規劃以挖掘中央運河方式進行暴雨時之滯洪與排洪，暴雨期對周邊地區（蘆洲、五股、關渡等地、淡水河、基隆河水位）之影響為何？應有具有模擬及相關數據之呈現以說明其合理性。
3. 本計畫人口為三萬人，是屬於居住人口或活動人口？如何反應在土地使用分區的法定建蔽與容積？以及在後續相關開

發的獎勵容積及容積轉移會實際引進人口，並說明其合理性。

4. 本基地若強調以韌性城市規劃方式進行規劃，則需先以災害脆弱度分析方式，說明社子島在面對不同災害別的自然與社經脆弱度分析，以及社子島在臨災時會產生的孤島效應。對應清楚的都市防災計畫（從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部分）於報告中說明。
5. 本案在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實際流量，如何反應在中央公園排水系統及基地保水上，目前仍無法以整體空間系統性的方式，以及相關管制等方式與具體方法（如：LID 設施如何系統性地被規劃設計）實踐「海綿城市」的理念。
6. 從現有之原地留存文資在保存項目上及保存方式上，如何反應在後續的開發管制與都市設計中，於現有報告中無法了解其合理性與對在地原有聚落紋理的尊重。
7. 現有對於居民族群的社經調查與意見溝通明顯不足，拆遷安置計畫亦極不明確，此開發對當地居民與地方產業在拆遷期間之影響與具體作法明顯不足，應於後續報告補足說明其合理性。

龍委員世俊(書面意見)：

1. P.7-6 及 P.7-10 之表 7.1.1-6 與表 7.1.1-11 中 NO_2 最大小時值之增量頗多，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執行，以降低排放保護健康。
2. 第九章空污防制中，提及將「抑制揚塵措施」納入合約條款中。因為空污防制措施不只是抑制揚塵而已，還有其他措施。因此，要求開發單位應將「抑制揚塵措施」改為「空污防制措施」列入合約中，並訂定罰則以確實減輕此開發案對環境及健康之影響。
3. 土方暫存區面積很大，且可能在施工期間持續存在，第一期

工程就至少四年，再加上二期，可能土方暫存區會存在很多年。在這段暫存期間，若有極端降雨，將土方區沖垮，將對環境及居民造成巨大衝擊。目前環說書並無相關因應對策，開發單位應針對這部分可能衝擊提出相應因應對策。

4. 在替代方案方面，並未提出另外技術規劃方案，目前提出之技術規劃替代方案比對分析，是小細節的技術分析。應針對整體開發方向提出規劃方案，例如：是否可以不規劃中央運河，而用另種規劃方式？再者，既然公投選出「生態社子島」的目標，是否能以更生態的方向去規劃？目前的替代方案並不能算是真正的替代方案，請開發單位用心考慮更具體更生態的替代方案。
5. 目前只有 1 成 6 民眾了解規劃書內容，而說明會如今天民眾陳述，有諸多缺失，如通知匆促、出席人甚少。在問卷方面，調訪員無法回應居民有關規劃方面之問題。既然，說明會及問卷訪問都有這些問題，顯示二階環評時所要求的「與居民溝通」顯然並未落實。開發單位應立即積極展開與居民溝通，以使更多民眾了解開發內容，降低未來每一階段的困擾。
6. 經水利署通過之防洪計畫有關社子島部分應納入此環評書件中。
7. 水利處回應民眾問題時，提到已考慮氣候變遷水平面上升及極端降水的水位上升。但是水利處只針對水平面上升的平均值及降水造成水位上升之平均估算值。這仍是不足的，應該考慮潮汐等水位變動會上升的極端值，應針對極端值來估算，並據以擬定因應對策。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1. 本報告對於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多項內容未予考慮，說明內容並不合理。
2. 社子島兩側河川清淤並不嚴謹，底泥再利用未考慮有機污染

物之影響。

3. 自來水與汙水量推估僅考慮居住人口，未考慮外來人口。
4. 第九章減輕對策其效果未見評估。
5.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靠沈砂池並不合理。
6. 土壤液化對策未見。
7. 現況空氣、噪音、水質均有超標現象，未見具體有效措施之對策與評估。
8. 環境監測頻率於施工期有多項每季一次並不合理。
9. 環境品質之衝擊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為目標並不合理。
10. 背景環境品質調查僅有 102 與 105 年一季之資料，缺 106、107 年四季之調查。
11. 施工噪音增量評估機具距離是否合理宜再檢討。
12. 宜請加強弱勢族群之照顧規劃。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1. 公聽會部分

- (1) 洲美區段徵收經驗與本案非常類似的最近案例，擬請開發單位針對目前洲美區段徵收結果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洲美區段徵收過程出現的各項問題並邀請委員到洲美現勘，及如何避免在本案中重蹈覆轍？

說明：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於 98 年公告實施至今，以塑造綠色生態社區、河岸居住、就業、文化等複合機能之生活環境為目標。然而，洲美原本的生態與文化，卻因為要打造一個「全新」的開發案，而硬生被全部滅掉。洲美居民早年前提出訴求，希望考量洲美聚落發展，保留歷史紋理融入規劃中，但卻像狗吠火車不被採納。目前洲美居民面對專案住宅配售問題，禁建 50 年及聚落住宅型式未被考量，約有 1/3 的居民配售不到，約有 1/3 的居民買不起專案住宅，再加上專案住宅品

質不佳與搬遷的多重壓力下，整個區段徵收的歷程，讓洲美居民身心俱疲，最後只能任由市府拆屋，無奈挫折。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1494>。

- (2) 於 2018/7/8 公聽會時，謝梅華小姐建議：「去看洲美的互助站，去看看現在專案住宅究竟有多少人面臨怎樣的問題，到洲美去參觀他們的住宅，去了解他們現在問題，我們才可以具體想像。」，本人深表贊同，建請同意辦理洲美的場勘，以利大家瞭解區段徵收後續執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力求避免之。
- (3) 2018/7/7 本人參與現勘時，於溪底王宅遇見在地老婆婆，她當場表示大家打擾到她的生活，但她並不知道她的房子要被拆，本人當場詢問是否知道要拆除即要保留的範圍，她表示均不清楚，且文化局及地政局的人員針對保留區域說法不一，試問居民在資訊如此混亂的情況下，真有如待宰羔羊，還請開發單位能否在現場清楚標示保留區域(或公告圖示)，否則徒增當地居民不安的心情，對於本案無益。
- (4) 於 2018/7/7 公聽會時，土地開發總隊黃群總隊長當場說明表示：「從剛剛大家的意見可以聽得到，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拆遷安置的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未來社子島的安置一定是依照內政部在都市計畫審議的附帶決議，要戶戶有安置，不管你是有地有屋、有地無屋、無屋無地、無屋有地的這4種狀況，一定都會有一些承購安置住宅或承租安置住宅的這個部分，所以安置的部分，後續也是我們未來在聽證會跟地方做溝通說明，取得共識的主要重點。」。目前這4種狀況的家戶人口數各有多少？4種安置規劃方案是否定案以及有何不同？未來在哪種聽證會跟地方做溝通說明，取得共識？還請具體回覆說明。
- (5) 於 2018/7/7 公聽會時，主席當場表示：「就安置部分，在目

前處理的安置條件上，法律的規定目前沒有變，可能會做的改變是我們在法的允許範圍內做一些比較從寬性的認定。所謂這個從寬性的認定，過去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洲美這個地區，我想各位多少也知道一些，比如說，我們說 77.8.1 以前的建物才有承購的資格，我們現在說 77.8.1 以前的航空照片影像圖曾經顯示過你有這個房子在，而現在這個房子還在，就是這個位置有重疊到，就認為 77.8.1 前就存在了，這樣是就位置上的認定。當然你要改變法律，說 77.8.1 不算，要到 78 年或者 80 幾年，目前是有法律的限制，但在認定上比如像剛剛說的，為什麼我們說要有廚房跟廁所還有居住空間，那是成為一個家的基本配備，如何去認定這是一個家的基本配備，因為一個家配一戶是合理的，如何去認定一個家的實質的標準，我相信市府在這個地方會再研究有沒有在不違反法的精神之下來認定、放寬這些條件，這是我目前能夠回答的部分。像剛才你說的會不會改變法，跟各位報告目前沒有，或許有機會，聽證的時候大家有意見，我們透過聽證來討論。」，不知目前市府再研究「有沒有在不違反法的精神之下來認定、放寬這些條件」，結果如何??若有，將會透過何種方式以及何時透過聽證來討論??

(6) 針對家戶調查的質疑聲浪一直未能正面回覆，列舉以下質疑，請予以正面回覆：

A. 柳志昫 <https://eyesonplace.net/2018/08/06/8567/>：在社子島的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中經委員要求，在審議階段時需做家戶的調查作業，經由委託政治大學統計諮詢中心鄭宇庭教授所帶領的 50 位碩博士生進入島內家戶訪查。其中包括遷村補償、遷村範圍與人數、安置意願調查、開發後經濟與教育環境改善與否等項目，也在開

始調查前與里長討論內容、辦理辦理教育訓練及訪查座談會。而訪談前的座談會居民卻是在前兩天才收到市府通知，許多居民根本沒有機會完整了解訪查背景，會後市府也並未依當日開會時居民意見與疑慮修正問卷內容。最終家戶訪查結果僅完成總共 4,528 戶之中的 2,047 戶，完成率僅有 48.07%，以此連半數都不及的調查結果作為規劃安置計畫之依據。甚至其中一位當時參與訪查的碩博士生在事後表示，其中幾位參與的統計系同學皆在討論階段時就認為問卷在設計時已違反許多設計問卷的原則，甚至根本不能當作一份有效問卷來參考。例如問卷本身並沒有拒答的選項，導致容易收到大量重複的答案，以戶作為調查常因家中同時具有多戶，但多戶之間因有意見領袖使受訪者未能依自身情況完全回答，或雖非設籍但卻是日夜相處的家庭成員意見容易被忽略等等的問卷設計缺陷，使得整份問卷並沒有足夠的標準得以做為參考依據。

- B. 於 2018/7/8 公聽會時劉益昌委員提及：「然後民意調查方面，我當然知道這是很好的民意調查機構，可是假若純粹用問卷跟家訪沒辦法得到真正答案的時候，似乎應該要思考用不同學術方法，因為現在民意公司是用社會學裡問卷抽訪概念，但是應該要思考人類學概念去做，這是在全世界都有的例子，這部分請大家認真思考，把這樣的一個資料寫得乾淨一點，要不然像現在的民意調查來看，假若我還沒完全看這個報告，我聽到剛剛講就有一點擔心，因為事實上這樣調查結果不會是真正的結果。」。

請具體說明相關質疑的對策：

- a、訪談通知發放方式與居民收到情形，是否為低訪查

率的原因??

- b、問卷內容是否曾修正過??以及可請第三者協助鑑定問卷有效性。
- c、請第三者協助鑑定沒有拒答的選項，是否會導致收到大量重複的答案??
- d、請第三者協助鑑定目前訪查方式是否會造成因有意見領袖使受訪者未能依自身情況完全回答。
- e、是否改以人類學概念調查??

(7) 針對保存聚落與文化資產保存的質疑聲浪，一直未能正面回覆，列舉以下質疑，請予以正面回覆：

A. 柳志昫 <https://eyesonplace.net/2018/08/06/8567/>：在聚落文史中將保留五處歷史建築及兩處信仰中心，傳統節慶祭祀活動、歷史文化等如因日後開發影響無法延續將利用文物、文字、影像等方式保留以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人文風俗記憶。以我從小生活過的延平北路七段溪州底聚落為例，只會有玄安宮及燕樓李宅兩座建築被保留下來，但其實在聚落裡還有許多相當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甚至也有不少百年以上的合院仍保留的相當完整，以及曾經是台北最早一期的皇宮戲院也都將隨著開發被一一剷平。至於溪州底最重要的元宵節夜弄土地公，為了符合保存傳統文化活動的要求，先是不知怎麼生出一張與事實完全不符的繞境路徑，接著在新的都市計劃圖中有一種毫無邏輯的方式勉強在道路上畫了一圈線，將此詭異的外框線稱作夜弄土地公建議路線。先撇除開發後安置住宅區域離原聚落有段距離和是否能達到戶戶安置的問題，就算開發後這項傳統真有保留下來，原聚落處也蓋了新的住宅區，但重要的土地公廟卻都被剷平了，繞境路線也不是經過商家和住家的門口，這不是一

件很詭異的事嗎?

B. 於 2018/7/8 公聽會時，謝梅華小姐提到：「社子島不只有 5 處老建物及廟宇，其實還包括了北興宮、土地公廟，還有軒社、福安社、南安社、南嶺社，這些市府要怎麼保留??」，不知開發單位具體回應如何??

請具體說明相關質疑的對策：

a、請評估現有保存數量及方式是否真能達到聚落與文化資產的目的??

b、針對民眾提出的聚落文化，請再次審慎評估保存的必要性及方式。

(8) 於 2018/7/8 公聽會時，謝梅華小姐提到：「78 年有空照圖就配住宅，可是我要跟大家講，我們服務處在接受洲美配售住宅陳情案裡面，就是空照圖市政府的年代與實際並不符合，所以空照圖看不出來。還有他們設籍門牌他沒有在那地方，他居住的門牌與實際的不一樣，他沒辦法配售到住宅。」，本人深表贊同，不知開發單位具體解決方案如何??。

(9) 於 2018/7/8 公聽會時，都市發展局葉家源副總工程司當場回覆說明：「內政部 6 月 26 日決議時也有 3 個附帶條件，第 1 個關於現有聚落與文化資產後續面對極端氣候、韌性城市、都市防災，希望我們在後續細部計畫做進一步妥善處理，對於這部分大會有提到這點；第 2 個是落實戶戶安置，因為在之前專案小組討論前發現安置是很核心議題，這個戶戶安置的概念，除了家戶以外，也包含工廠與產業的戶戶安置，所以後續在相關安置的部分，將持續與居民溝通以達公平合理原則，這也是內政部的要求；第 3 個是有關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也就是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前，市府在地方辦理安置相關聽證，中央針對市政府安置條件、資格與做法，做這樣的要求，後續是一步一步來。今

天是環評公聽會，大家關注的議題其實都會持續再與地方進行討論。」。針對上述說明，應具體呈現：

- a、關於現有聚落與文化資產後續面對極端氣候、韌性城市、都市防災，希望在本次環評審查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因應原則，而非等後續細部計畫再做處理。
- b、落實戶戶安置方面，希望能針對 4 種類型及工廠與產業的戶戶安置，提出具體作為，並經聽證程序獲得居民支持，必要時請辦理居民同意投票。
- c、有關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也就是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前，市府在地方辦理安置相關聽證，針對市政府安置條件、資格與做法，應在定案之前邀請居民代表及公正第三者參與討論，形成共識後再具體對外說明。並應辦理聽證之前，應將說明文件送達居民審視，以免再生事端。

2. 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

- (1) 生態環境影響方面，應該要先定義出社子島在區域生態上的定位，一如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調查指出，計畫區屬於地勢較為低窪的沖積平原，周邊環島沿線有圓山、福山、芝山岩、陽明山系、大屯山系、七星山以及關渡、觀音山系、五股、林口平台等，同時挑選出 10 處景觀點進行評估，因此就生態定位上，亦應從這些範圍探討未來社子島融入區域生態的定位及原則。
- (2) 社子島之生態定位及價值探討部分，提到生態熱區、生態亮點及生態系服務，應該要從區域生態的角度來討論。
- (3) 談到生態系服務觀點時，要注意社子島開發前後對於生態系服務的影響，目前雖臚列社子島現況生態系服務功能評比表(表 7.2.4-1)，惟生態系服務係屬流量概念，應比較開發前後對生態系服務的變化影響，方能得知未來社子島生態系服務的良窳，還請在這方面做更進一步闡述。

- (4) 針對指標性生態物種選定方面，目前以鳥類為主，不過鳥類係屬移動型生物，不易評估當地指標生態長期變化趨勢，建議應該增加植物做為指標性生態物種，以充分表現生態韌性為原則。
- (5) 關於四斑細蟪議題，報告中提到「四斑細蟪偏好河口地區蘆葦叢，存活於半淡鹹水環境。台灣於 2005 年於五股濕地首次發現四斑細蟪，後續由疏洪道生態保育聯盟和荒野保護協會持續進行調查，受 NGO 團體關注。社子島濕地周邊，除五股濕地外，2015 於磺港溪口亦發現四斑細蟪成蟲。社子島位於發現四斑細蟪的兩處濕地間，為四斑細蟪的潛在棲地，目前雖尚未發現有四斑細蟪之族群，於未來以生態社子島為目標，針對堤外濕地進行棲地營造，將有可能成為四斑細蟪的新生長棲地。營運期間，可就堤外濕地之蘆葦叢進行長期監看，確認四斑細蟪之有無；將蘆葦叢的管理作為棲地營造之方向，並與 NGO 團體協作，將社子島作為四斑細蟪的復育場址，擴大四斑細蟪的棲地範圍，避免因濕地陸化，使台灣的四斑細蟪族群減少或滅絕。」，此提議立意甚佳，惟目前堤外區域的植物調查並未掌握堤外植生狀態，是否有蘆葦叢存在??另水筆仔等水生植物目前在堤外狀況如何??族群數量增加或減少??因此，建議應先針對目前堤外生態再進行更細緻調查，方能做出較正確的判斷。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書面意見)：

- 1.表 7.1.1-2 (P7-3)估算本案工區揚塵逸散防制效率達 80%，應進一步於 9.1 節空污防制，詳述如何執行各種防制措施細節(如:頻率、比例..等)，以達 80%防塵效率。
- 2.9.2 節噪音振動防制，未見隔音措施的規劃及使用時機，例如：隔音布、隔音罩、隔音牆等相關措施，請將規劃納入報

告中。於施工前將各項污染防制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編列費用，以確保落實執行，亦請一併納入報告中。

環保局水質病媒管制科(書面意見)：

- 1.本開發案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或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審查。
- 2.本案規劃施作污水處理廠，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於設立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本局審查。
- 3.本開發案請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3 點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並依環保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辦理。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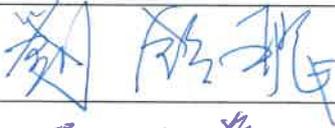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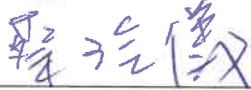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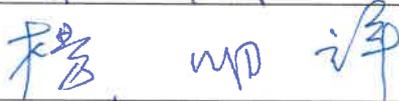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相關機關、團體及居民代表所提意見提送詳細回應補充說明資料後，擇期召開延續審查會議。

陸、散會：下午16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p>
四、主持人：	報告案 劉主任委員銘龍
	討論案 林委員鎮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楊委員明祥	
王委員三中	
陳委員榮明	
張委員剛維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 高委員思懷	高思懷
✓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詹委員長權	
✓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邵亞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煥創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張仁騰 02 2727 4168 x83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范俊傑 張涼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張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胡士豪 張博豪 賴 柳浩翔 黃真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劉賢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昭人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易立民
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	謝文如
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	李賜福
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	李旭耀
報告案 開發單位：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案名 1)	洪瑞玲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案名 2、3)	陳昭茹
討論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群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歐立昇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邱天安
水質病媒管制科	藍文農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心明
氣候變遷管理科	范善仁
綜合企劃科	黃莉琳
	洪明宏 王奇 王奇 王奇
	陳正華 王奇 王奇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李世勳
	陳馮筠
	王偉新
	柳志昀
	賴亦研
	吳奕瑄
	郭鴻儀
	林世修
	徐飛芳
	王海上
	陳益杉
	謝森林
	謝張卿
	邱玲琳
	王維子
	胡智皓
	王正可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東輝	陳東輝
	陳可馬
	楊明進
	林永振
	尤富生
	許遊劍
	陳進益
何志偉議員辦	吳培羽
	市議員參選人 王映山
	劉康遠
	王康崑
	李絕如
	林志輝
	劉仕傑
	陳若輝 郝名如 許如亭
	張台英
	王煥凱

丁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社會經濟調查程序內容問題分析

目錄

第一章、家戶訪查(請參閱大會審查簡報第36張)-----	3
(請參閱對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第6章第7節 至 第6章7節, 第5小點)	
1.1 家戶訪查問卷內容設計問題-----	3
a. 誘導式問卷設計造成的統計結果	
b. 問卷內容問題	
1.2 家戶訪查結果統計問題-----	5
a. 人口兜不攏, 使用資料時間錯誤	
b. 問卷完成度問題	
c. 問卷內容回收後, 統計結果問題	
d. 專案住宅規劃房型統計圖與安置方式統計的真實性	
e. 受訪戶設籍且現住人數統計圖問題	
f. 問卷結論	
g. 合法建築統計問題	
1.3 市府針對家戶訪查問題回應狀況-----	18
a. 家戶訪查問題回應	
b. 委員意見回應狀況	
1.4 結論-----	24
第二章、 施工問題分析-----	26
2.1 施工範圍問題-----	26
2.2 整地填土-----	27
a. 整地高程與橋梁引道介面問題。	
b. 整地填土之工程車、土車運輸與居民生活動線重疊問題	
c. 填土土方來源品質管控問題	
2.3 汙排水設施-----	30
a. 汙水廠設置位置不良與一般汙水、工業廢水分流問題	
b. 雨水匯集與排出路徑繪製不清問題	
2.4 交通問題-----	32
a. 福國路聯外道規劃預算及期程不明, 影響社子島交通評估問題	
2.5 規劃設計-----	33
a. 市府提供之規畫示意圖之依據為何?如何執行?如何管控?	
b. 中央滯洪道規劃設計與基隆河岸固岸工法問題	
2.6 樹木與歷史建物保存-----	35
a. 樹木原地復植與區內移植之保活問題及施工規範約束一事	
b. 歷史建物原高程保存問題及未達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三但書關於聚落保存一事問題	

第三章、社會層面影響-----	37
(參考簡報第39頁「區段徵收衝擊評估-社會層面」)	
(第44頁「防洪計畫衝擊評估-社會層面」)	
3-1破壞既有社會安全網絡，增加老人、幼兒照護成本-----	37
3-2安置住宅配售限制太多，造成家庭失和-----	37
3-3市府未調查當地居住型態，導致錯誤的安置政策-----	37
3-4計畫成本太高導致開發時程過長，地主居民無力負擔時間成本帶來的損失-----	39
3-5購屋貸款將讓多數居民負擔不起島內生活，反而移居外地-----	40
第四章、文化層面影響-----	41
(參考簡報第40頁「區段徵收衝擊評估-文化層面」、第45頁「防洪計畫衝擊評估-社會層面」)	
4-1拆除庄頭聚落將使宮廟文化無法存續-----	41
4-2移除居民對街道巷弄的水平連結，當地傳統文化、節慶將永遠失傳-----	42
第五章、經濟層面影響-----	43
(參考簡報第41頁「區段徵收衝擊評估-經濟層面」、第46頁「防洪計畫衝擊評估-經濟層面」)	
5-1缺乏輔導轉型所需的具體財務、成本規劃-----	43
5-2業者需獨自負擔轉型風險-----	43
5-3忽視在地產業需求-----	43
5-4忽視工廠員工轉業所面對的困難-----	43
5-5居民失業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將更加嚴重-----	43
5-6當地店家無法生存-----	44
5-7造成外縣市更多違章工廠-----	44
5-8土方來源有疑慮，恐將使農作物遭受污染-----	45
第六章、參考資料-----	45

第一章、家戶訪查

1.1 家戶訪查問卷內容設計問題

a. 誘導式問卷設計造成的統計結果

(99) 不清楚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低於申請當年度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臺北市金額為 876 萬元，土地以公告現值、建物以房屋現值計算)

(1) 是 (2) 否 (99) 不清楚

5. 若提供租期 6 年之專案住宅，請問您的家戶成員是否會承租此專案住宅？(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 3 年，以 2 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 12 年)

(1) 會 (2) 不會，原因 _____

(99) 未決定

(四) 協力造屋

1. 區段徵收公告後，地主可以當期土地市價領取現金補償，或申請抵價地補償，請問您可接受之方案為？(預計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總面積約徵收總面積 40% 計算？)

(1) 以當期市價領取現金補償 (2) 申請抵價地補償(續答第 2 題)

(3) 部分以當期市價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抵價地補償(續答第 2 題)

(4) 未決定(續答第 2 題)

(88) 其他 _____

2. 若申請抵價地補償，請問是否會參與協力造屋？(協力造屋是指集合多位地主，選擇協力造屋街廓，一起進行造屋)

(1) 會 (2) 不會 (99) 未決定

(88) 其他 _____

三、專案住宅興建規劃

1. 請問您希望專案住宅興建位置？

(1) 集中一區塊興建(可分期分區先建後拆) (2) 分散區塊興建(全區一次拆遷，專案住宅興建成本增加，且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之抵價地位置受影響)

(88) 其他 _____

2. 請問您希望專案住宅採何種坪數/房型較為適宜？ _____ 坪/ _____ 房

四、現行安置規定意見

1. 請問您認為目前市府規劃之安置條件有無需再調整之處？

(1) 無(下題免填) (2)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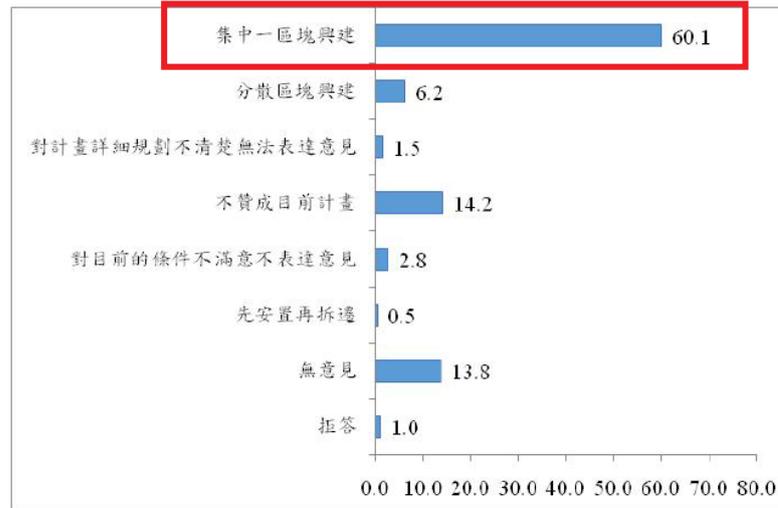
2. 需再調整之原因為何？(可複選)

承購專案住宅， _____

承租專案住宅， _____

協力造屋， _____

其他， _____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及環境現況

6-172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圖6.7.4-13 專案住宅興建位置統計圖

選項一、集中一區塊興建(可分期分區先建後拆)

選項二、分散區塊興建(全區一次拆遷，專案住宅興建成本增加，且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的抵價地位置受影響)

一般民眾看到這種選項與內容必定會選擇”選項一”當作答案，這不是誘導式問答的設計不然是什麼？

b. 問卷內容問題：

光內容而言，不應該以這些內容當作問卷問題，竟然在問開發後的末端工作，這樣很奇怪，且相當不尊重居民的自尊，問卷內容舉例如下：

1. 家庭所得
2. 是否有達到低收入戶標準
3. 不動產金額是否低於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
4. 區段徵收公告後想選擇補償方式
5. 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

1.2 家戶訪查結果統計問題

a. 人口兜不攏，使用資料時間錯誤



表 6.6.2-1 計畫區及鄰近範圍人口統計表

年度 (民國)	社子島地區(福安里、富洲里)			士林區			臺北市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佔全市人口 比例(%)	人口數 (人)	成長 率(%)	佔全市人口 比例(%)	人口數 (人)	成長 率(%)
87	11,383	1.71	0.43	296,810	1.05	11.24	2,639,939	1.60
88	11,447	0.56	0.43	295,209	-0.54	11.18	2,641,312	0.05
89	11,492	0.39	0.43	294,443	-0.26	11.13	2,646,474	0.20
90	11,354	-1.20	0.43	292,096	-0.80	11.09	2,633,802	-0.48
91	11,292	0.55	0.43	291,493	-0.21	11.03	2,641,856	0.31
92	11,131	-1.43	0.42	289,194	-0.79	11.01	2,627,138	-0.56
93	10,945	-1.67	0.42	288,921	-0.09	11.02	2,622,472	-0.18
94	10,842	-0.94	0.41	287,753	-0.40	11.00	2,616,375	-0.23
95	10,788	-0.50	0.41	288,212	0.16	10.95	2,632,242	0.61
96	10,615	-1.60	0.40	287,048	-0.40	10.92	2,629,269	-0.11
97	10,635	0.19	0.41	286,065	-0.34	10.91	2,622,923	-0.24
98	10,559	-0.71	0.40	283,855	-0.77	10.89	2,607,428	-0.59
99	10,680	1.15	0.41	284,539	0.24	10.87	2,618,772	0.44
100	10,752	0.67	0.41	287,072	0.89	10.83	2,650,968	1.23
101	10,806	0.50	0.40	288,894	0.63	10.81	2,673,226	0.84
102	10,808	0.02	0.40	289,742	0.29	10.79	2,686,516	0.50
103	10,534	-2.54	0.39	290,455	0.25	10.75	2,702,315	0.59
104	11,085	5.23	0.41	290,694	0.08	10.75	2,704,810	0.09
105	11,188	0.93	0.42	289,939	-0.26	10.76	2,695,704	-0.34
106	11,120	-0.61	0.41	288,295	-0.57	10.74	2,683,257	-0.46
年平均 成長 率 (%)	0.04%			-0.09%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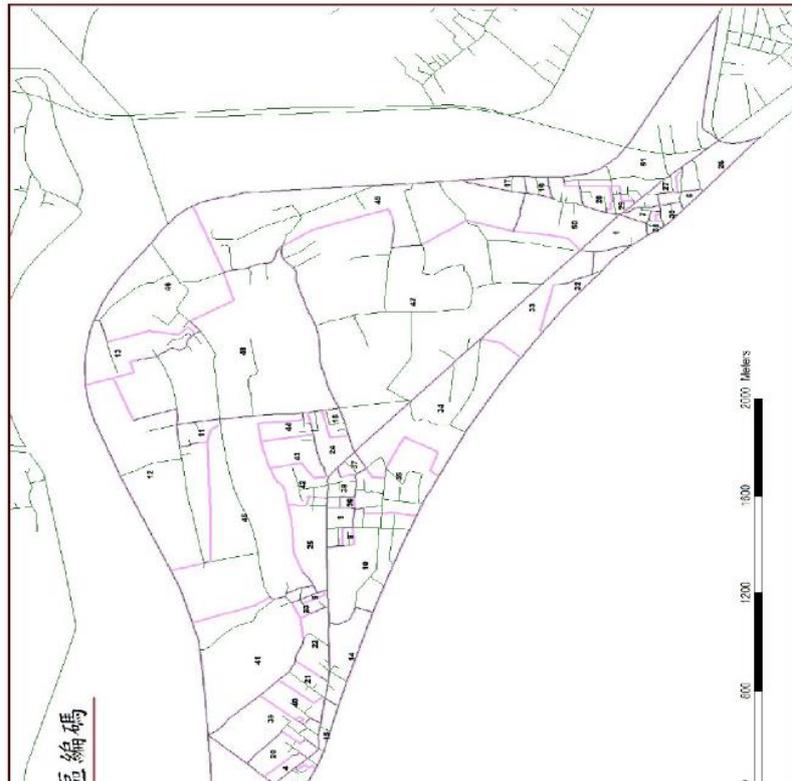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210.69.61.217/pxweb2007-tp/Dialog/Saveshow.asp>, 民國
107年3月查詢。

2.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https://ca.gov.taipei/Default.aspx>, 民國107年3月查詢。

此為報告書中摘錄自台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中的資料106年共11120人。在107/1/13至107/3/31實行訪查作業應該要用107年的人口統計才對，此份報告書竟然用106年的數據用意為何？使用舊資料106年來當作依據，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抵觸。

6.7.1 訪查作業說明

開發範圍內設籍戶數共4,258戶，其中富洲里及福安里里民人數分別為6,113人及5,003人，共11,116人。需調查之戶數分別為2,420戶及1,838戶。訪談前依據區域劃分為51區，每區由一位訪查員負責進行訪查，各區域劃分如圖6.7.1-1所示。本訪查作業相關作業流程及步驟請參閱附錄六。



訪查作業執行於 107/1/13 至 1073/31 剩下 11116 人 少了 4 人的用意在哪？



6.7.2 基線資料說明

(1) 本次訪查之母體為設籍社子島全體家戶，區分為51個訪查區，共計1,967宅，4,258戶，**11,101人** (詳見表6.7.2-1至表6.7.2-4)

表 6.7.2-1 各訪查區宅數戶數人數統計(1/2)

訪查區	訪查宅數	訪查戶數	設籍人數
第1區	34	84	234
第2區	45	70	164
第3區	39	72	206
第4區	29	84	227
第5區	23	77	159
第6區	39	90	243
第7區	32	86	251
第8區	48	77	190
第9區	66	90	238
第10區	53	92	222
第11區	34	86	236
第12區	39	93	290
第13區	37	89	210
第14區	37	81	223
第15區	36	97	254
第16區	34	89	214
第17區	30	86	219
第18區	61	90	193
第19區	31	93	256
第20區	31	79	222

基線資料又少了15人，這份問卷的真實度令人質疑。

b. 問卷完成度問題



- (2) 訪查於民國107年1月13日至民國107年3月12日進行(包含週一~週日)，合計完成問卷訪查1,106宅，2,047戶，佔48.1%。其他接觸狀況分別為「拒訪」佔7.3%，「廢墟」佔0.9%，「無人居住/不住在此」佔16%，「空屋」佔0.7%，「屢訪未遇」佔27%，「特殊狀況」佔0.1%。(詳表6.7.2-5)
- (3) 針對屢訪未遇均在門前黏貼連絡資訊之紙張，讓戶主或戶內成員知道訪查未遇、告知下次來訪時間及聯絡方式，並請當地里長或里幹事協助，以提升整體受訪率。(詳圖6.7.2-1)

表 6.7.2-5 接觸狀況統計表

接觸狀況	次數	百分比
完成問卷訪查	2,047	48.1%
拒訪	311	7.3%
廢墟	37	0.9%
無人居住/不住在此	681	16.0%
空屋	30	0.7%
屢訪未遇 ¹	1,148	27.0%
特殊狀況 ²	4	0.1%
總和	4,258	100.0%

註1: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也未獲受訪戶連絡。

註2:特殊狀況包含受訪戶因中風、重聽和失智等狀況，無法接受問卷訪查。

總完成訪查比率只有 48.1%連一半都不到，這種問卷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

c. 問卷內容回收後，統計結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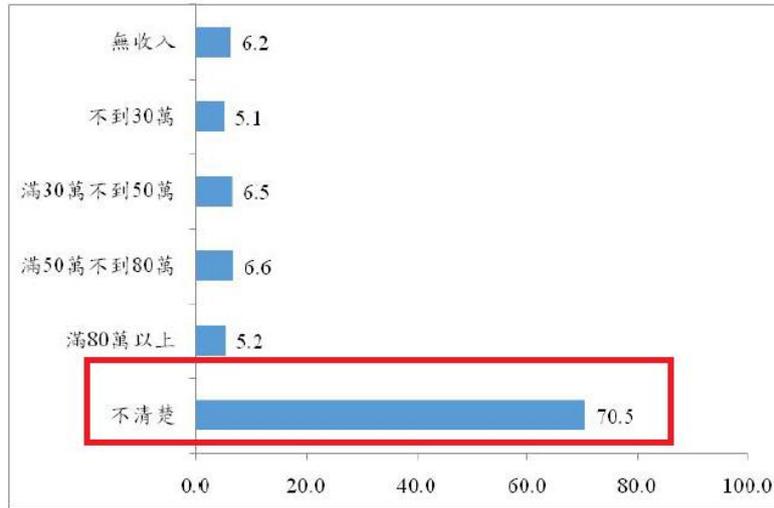


圖6.7.4-4 申請人的家庭年所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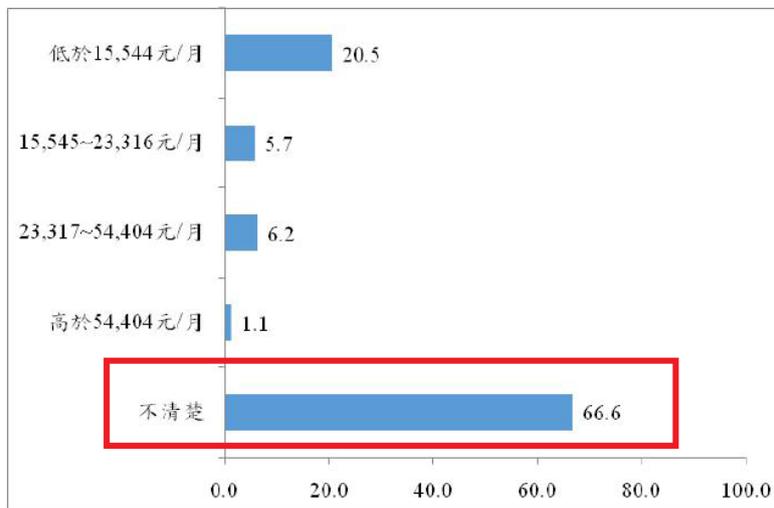


圖6.7.4-5 申請人的家庭年所得統計圖

(g) 家庭成員不動產是否低於申請當年度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受訪家戶回答「是」佔18.3%，回答「否」佔24.3%，另外有57.4%回答「不清楚」。(詳見圖6.7.4-6及表6.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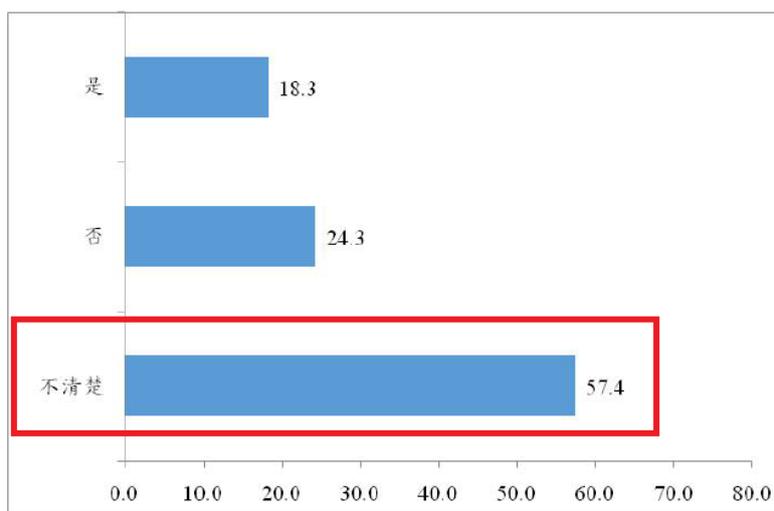


圖6.7.4-6 不動產金額是否低於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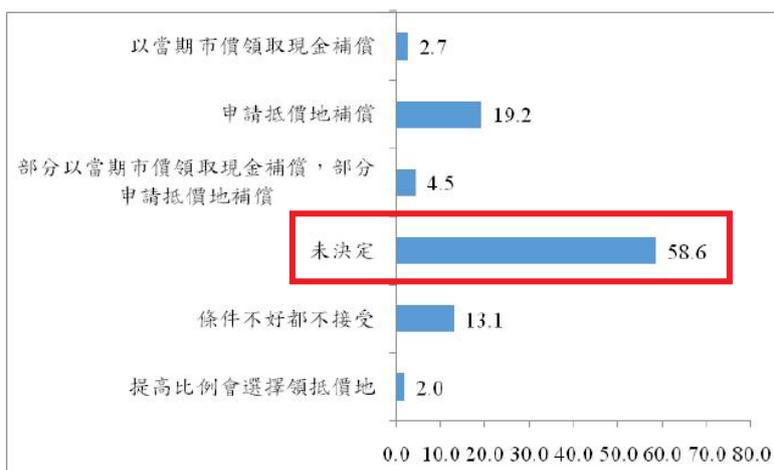


圖6.7.4-9 受訪戶區段徵收公告後補償方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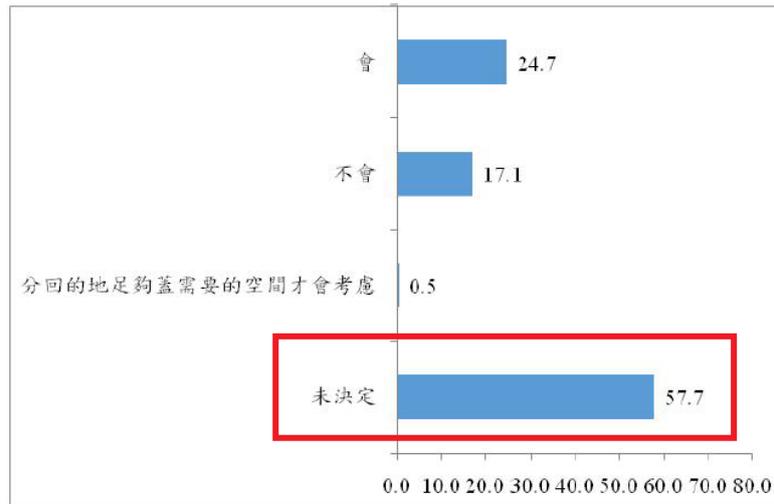


圖6.7.4-10 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統計圖

針對各項問題回答幾乎都是不知道、不清楚、未決定，幾乎沒有一項有參考依據得回答，令人質疑其訪問對象為何？以及這份問卷也可以拿來當施政參考嗎？

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的問卷結果。」得到這種結果，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可見市府並沒有要認真調查，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做家訪作業。

d. 專案住宅規劃房型統計圖與安置方式統計的真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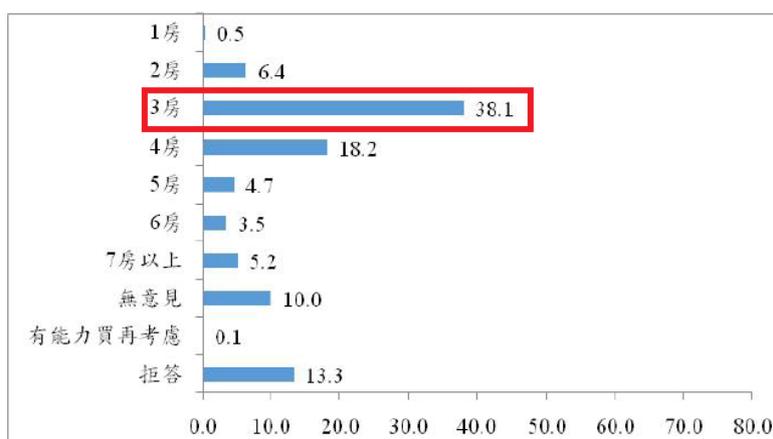


圖6.7.4-13 專案住宅規劃房型統計圖

在社子島幾乎都是大家族例如：一張門牌下有好幾戶十幾口人在這邊是很常見的，數據上竟然以3房數量為最高，所以要居民以後要三房要擠10幾個人嗎？此數據令人質疑數據真偽。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的問卷結果。」市府空有這個結果、跟現實是有落差的結果，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可見市府並沒有要認真調查，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做家訪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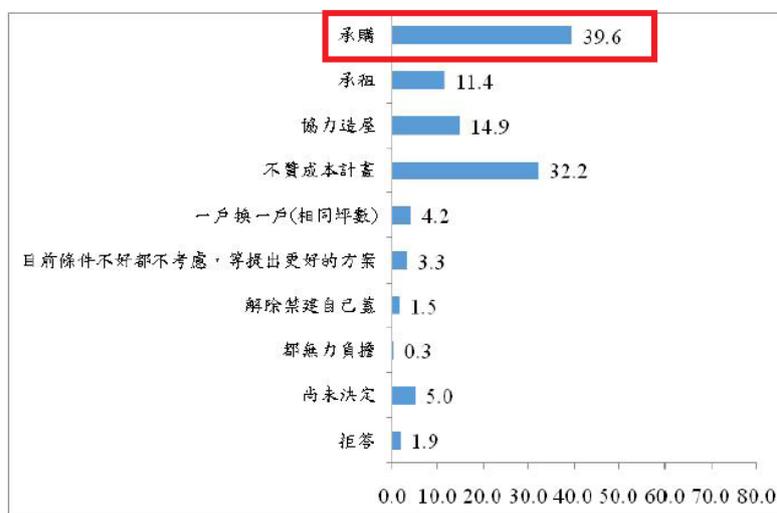


圖6.7.3-1 安置方式統計

安置方式竟然是承購勝出，這就更令人質疑了，居民們真的多數人有能力負擔買房子嗎？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的問卷結果。」站在居民角度想，當然自己買自己住好，市府只得到”當地居民心理最理想的狀況”，但有幾個人可以買得起？這才是重點吧？這種問卷結果，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

e. 受訪戶設籍且現住人數統計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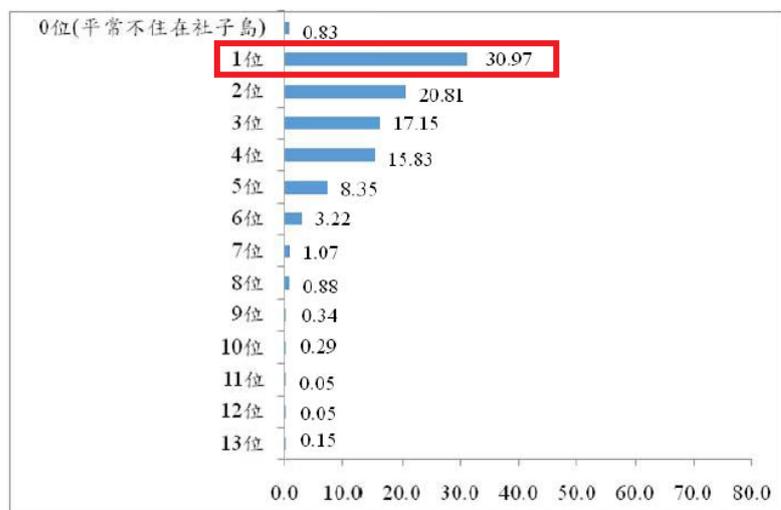


圖6.7.4-1 受訪戶設籍且現住人數統計圖

就像前面所說的居民幾乎以大家族為主，訪問出來設籍且現住人數 1 人的數量竟然很多，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問卷結果，與實際情形無關。」，那市府做這個明顯與實際情況不符的調查有什麼意義？人數都無法掌握市府要如何落實戶戶安置？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作家戶訪查。

f. 問卷結論

(3) 現行安置規定意見(開放式意見)

- (a) 本項次的主要用意在於詳實呈現社子島居民的意見，對於現行的安置方案，或其他方面的意見，受訪者表達的所有意見，進行紀錄及統計分析，不可複選。
- (b) 開放式意見分別(1)承購專案住宅、(2)承租專案住宅、(3)協力造屋及(88)其他等4項，各項分別與承購資格、承租資格及協力造屋資格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而其他項目則與承購承租協力造屋資格進行交叉分析，了解整體民意趨勢。
- (c) 現行方案有無需要再調整的地方或建議：受訪家戶回答「無」佔51.3%，回答「有」佔48.7%。(詳見圖6.7.3-4及表6.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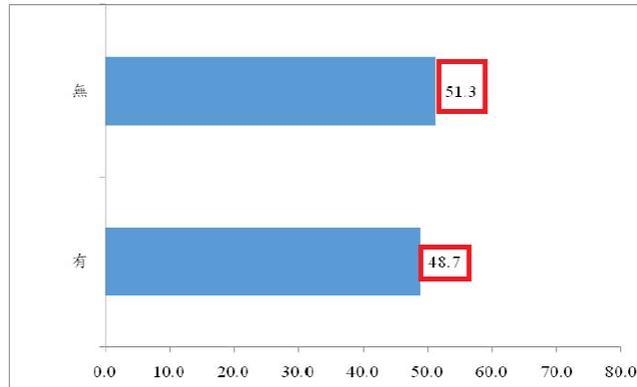


圖6.7.3-4 安置條件有無需要調整統計圖

8.5 結論

透過以區段徵收為原則辦理整體開發確能將市容進行整體完善規劃，對社子島的居民有正面的影響，市府所提出相對其他六都的優渥方案，除了維護居民自身本有權益外，對居民的安置也有全盤規劃，如訂定「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4項安置基本原則，並已將安置原則載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而為保障拆遷戶居住權，市府於本地區規劃專案住宅用地12.91公頃，預計可興建4,500戶專案住宅，居民可依其資格條件、意願及負擔能力，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及協力造屋等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以保障居住權益。

全面性家戶訪查發現現住居民意見紛擾，依家戶訪查調查：表示市府規劃之安置條件無需再調整者，計997戶(占48.71%)，表示市府規劃之安置條件有需再調整者，計1,050戶(占51.29%)，為後續應努力提升民眾對開發案的了解，有助於開發案進行，以利雙方面趨向共識，讓開發案能夠順利進行，有效解決社子島問題及困境之目標。同時考量本區經濟弱勢多，建議加入其他市有資源如市府經營之房舍以安置居民，並綜合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及資源分配等，基於妥適安置立場，納入評估參考，訂定安置計畫據以執行。

統計圖與結論的數據竟然是相反的，請問此問卷的嚴謹度在哪?連校稿都不做，這東西能夠當作施政參考的依據嗎?

g. 合法建築統計數據真實性問題

家戶訪查

參、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

現況背景 · 107年1月13日起進行4,258戶訪查，完成2,047戶訪查(48.1%)。

· 受訪者房屋屬合法建物(即已登記建物或59年7月4日之前之建物) 1,132戶，房屋屬77年7月31日以前建物為495戶，符合承購主配資格者計1,627戶(79.5%)。

種類狀況	戶數(戶)	百分比
完成問卷訪查	2,047	48.1%
拒訪	311	7.3%
廢墟	37	0.9%
無人居住/不住在此	681	16.0%
空屋	30	0.7%
屢訪未遇	1,148	27.0%
特殊狀況	4	0.1%
總和	4,258	100.0%

關切議題 · 拆遷期程、安置方案選擇及補償金額對居民之影響。

· 區段徵收作業的拆遷補償安置計劃內容之影響

· 傳統文化信仰及宗廟場域消失如何傳承之影響

· 景觀環境生態與生活形態完全改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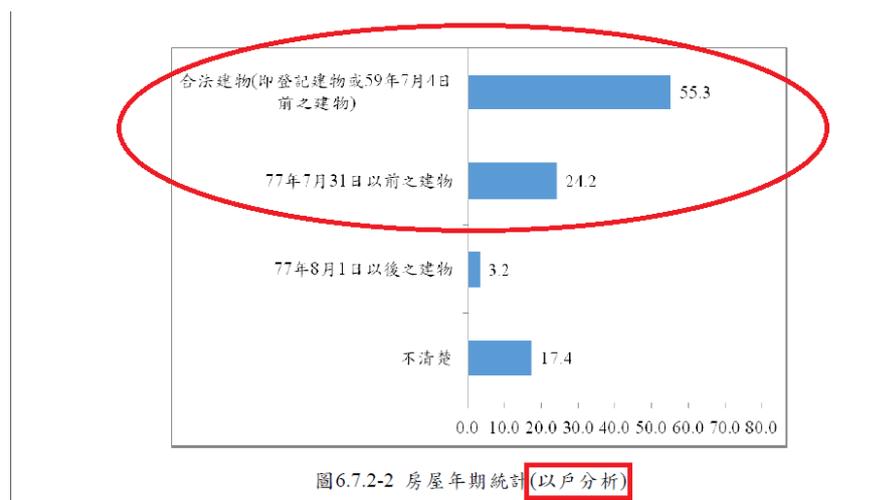
減輕對策 · 利用原地保留的歷史建物增加文化活動場域空間以凝聚當地人文特色。

· 依107年6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之都市計畫進行1.妥適處理文資與聚落保存2.落實戶戶安置3.辦理安置計畫聽證等附帶決議。

· 進行安置聽證會之前將先進行預備聽證會議以凝聚議題。

衝擊評估 · 確實執行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將可達到延續社子島的人文特色、全面合理安置以及使居民充分形成共識，對於社子島為正面影響。

總完成訪查比率只有 48.1%連一半都不到，這種結果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



合法建築竟然是以”戶”為單位，這很奇怪，由於社子島一棟住宅、一張門、裡面住好幾戶、十幾口人，是常態因社子島早期都是務農，扮演著供應大台北地區蔬菜的角色，因此子嗣多是正常的。

建築物合法性以及承購資格，竟然是以戶來分析，答案又是問民眾得到的結果，市府要如何證明答案有沒有錯誤的成分？而且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到問卷是訪問誰？是什麼身分？有沒有與現在的門牌資料作比對是是否有錯誤？這部分完全沒有提到。市府再把既存合法違建加進來讓戶數看起來很多，但你的資料是哪裡來的？就算有這麼多戶符合承購資格好了，市府的承購總量管制數量是多少？有多少戶真的能住進去？我們需要確切數字，因為要落實內政部的戶戶安置。否則將會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做家訪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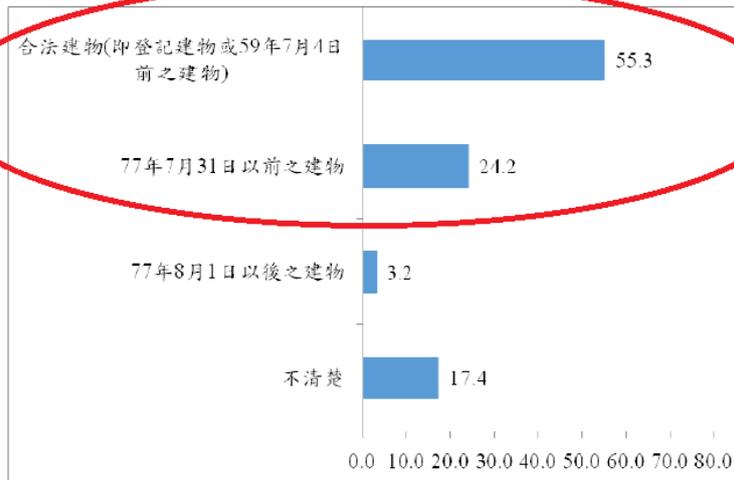


圖6.7.2-2 房屋年期統計(以戶分析)

委員/ 居民/ 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 機關
李賜福 長	<p>主席、市府官員、委員、市議員以及我們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要說的是這個區段徵收是許多人都期望的，但這個區段徵收應該是針對農地去區段徵收，不是現有的建地有建築物的地方也參與一併區段徵收。問過很多次，說是82年中央下令就是全區區段徵收。提供了不實的資料給內政部都委會以及內政部地政司，跟他們就說這裡都是像現在這份資料說的頹敗，以及一些違章建築，跟一些髒亂缺乏公設，這些都是政府造成的。而這裡房屋前後有幾百戶是有領陽明山管理局有建照的，地也是建地，為什麼這些沒拿出來講，都報導不實給這些委員。到內政部也是用這些資料報導，跟他們指正了好幾次，他們都沒有要改，好像都只用瞞騙手</p>	<p>1.有關社子島原有住宅一節，社子島於59年至今，因中央防洪計畫調整、民眾陳情及環評審議等因素，本府多次配合調整都市計畫，致細部計畫自59年至今從未公告實施，爰社子島內從未有得供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之住宅區，至於原有合法住宅權益部分已於本市舉辦公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中進行考量。</p> <p>2.本府因社子島自59年至今無法發布實施細部計畫落實建築管理，島內道路、公園、民生管線等公共設施缺乏，居民自行搭建房舍密集，區內弱勢住戶眾多，整體居住生活福祉尚待提升，爰自82年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依20年防洪保護標準規劃島內土地使用並規定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除使地主公平負擔公共設施成本外，並得兼顧民眾安置及補償之權益。</p> <p>3.再查行政院78年9月19日台(七八)內字第24460號函，略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都市計畫之擴大或新訂，原則上均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配合政府開發新社區或新市鎮，始得辦理…」；該函釋係考量過去政府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計畫內之公共設施長年面臨財源不足難以開闢，除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利，更衍生大面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又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及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p>	都 市 發 展 局

<p>徵收，我也不解，很多人如果這一跳下去，就是很多人沒有地方休息、沒有地方睡覺。社子島開發最大的困難點，就是你把原有的住宅參與區段徵收，所以到現在很多人都很有意見，以後何去何從，要住在哪裡，那也跟中華民國的憲法不符，因為是農業區、工業區才用</p>	<p>法；爰行政院為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核定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以區段徵收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p> <p>4.有關社子島內領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建築執照一節，經本府查核相關資料，於59年前由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登記有案之建築執照共66筆，使用執照共39筆，該建築及使用執照分布</p>		
22			
<p>委員/ 居民/ 團體</p>	<p>意見</p>	<p>意見回覆</p>	<p>主責機關</p>
	<p>區段徵收，原本的住宅區就沒有一條寫說住宅區還要參與區段徵收，唯有現在的臺北市政府是用這種手段在壓迫社子島的居民。現在用講的講不聽，最後一定是居民拉著里長上街頭，以後就到市</p>	<p>位置多數均位於社子地區，僅有少數位於社子島地區，爰無社子島幾百戶領有陽管局建照之情事。</p>	

家戶訪查

參、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

抽樣類別	家數(戶)	百分比
完成問卷訪查	2,047	48.1%
拒訪	311	7.3%
廢墟	37	0.9%
無人居住/不住在此	681	16.0%
空屋	30	0.7%
難訪未通	1,148	27.0%
特殊狀況	4	0.1%
總計	4,258	100.0%

現況背景：107年1月13日起進行4,258戶訪查，完成2,047戶訪查(48.1%)。受訪者房屋屬合法建物(即已登記建物或59年7月4日前之建物) 1,132戶，房屋屬77年7月31日以前建物為495戶，符合承購主配資格者計1,627戶(79.5%)。

關鍵議題：

- 拆遷期程、安置方案選擇及補償金額對居民之影響。
- 區段徵收作業的拆遷補償安置計劃內容之影響
- 傳統文化信仰及宗廟場域消失如何傳承之影響
- 景觀環境生態與生活形態完全改變之影響

減輕對策：

- 利用原地保留的歷史建物增加文化活動場域空間以凝聚當地人文特色。
- 依107年6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之都市計畫進行1.妥適處理文資與聚落保存2.落實戶戶安置3.辦理安置計畫聽證等附帶決議。
- 進行安置聽證會之前將先進行預備聽證會議以凝聚議題。

衝擊評估：確實執行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將可達到延續社子島的人文特色、全面合理安置以及使居民充分形成共識，對於社子島為正面影響。

不到一半的完成率(48.1%)，其中有配售資格高達79%，但市府在公聽會意見回應上說：全島完全無合法建物，且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登記的建照只有66筆，使用執照只有39筆，就是只有39棟是合法的建物，竟然有高達上千戶？市府再把既存合法違建加進來讓戶數看起來很多，但你的資料是哪裡來的？答案又是問民眾得到的結果，市府要如何證明答案有沒有錯誤的成分？而且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到問卷是訪問誰？是什麼身分？有沒有與現在的門牌資料作比對是否有錯誤？市府的承購總量管制數量是多少？這部分完全沒有提到。居民需要確切數字，因為要落實內政部的條件中的戶戶安置，否則將會與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

1.3 家戶訪查問題於公聽會上提出，市府的回應狀況

a. 家戶訪查問題回應

<p>大家好，我是從小住在這邊到現在的居民，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環境影響計畫報告書裡面家庭訪查過程問題及書面嚴重錯誤，以及包含拆遷補償問題討論，這章節要參照第 6 章，6.6 節社會經濟及第 8 章部分，第 1 個家庭訪查問題，人口數兜不攏，計畫及鄰近範圍人口統計表，上面是引用 106 年數字 11,120 人，可是訪查是在 107 年 1 月 13</p>	<p>1.全面性家戶訪查起因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界定會議中，居民所提出之要求，開發單位承諾藉此訪查作業瞭解社子島戶籍、人數、親族關係、權屬狀況、居民經濟收入及聚焦居民關切議題。</p> <p>2.於106年10月3日第4次範疇界定會議完成之後，立即依會議決議進行訪查作業，因訪查前置作業(包含人員訓練、問卷調查設計、里民說明等)須先進行，故以106年9月份二里人口數為11,116人為橫斷面資料。</p> <p>3.各訪查區設籍人口數資料為誤植，第8區人數由190人修正為192人，第20區由222人修正為</p>	<p>土地開發總隊</p>
---	---	---------------

15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p>日到 3 月 31 日，應該用 107 年的人口統計數字才對，為什麼要用 106 年，然後還有訪查勘查作業說明又變少了，變成 11,116 人，少了 4 個，用意是什麼。再來就是基線說明，統計資料裡面基線是很重要的，又少了 15</p>	<p>226人，第22區由225人修正為228人，第44區由212人修正為214人，第46區由195人修正為199人，總計修正為11,116人。</p> <p>4.本次訪查對象為社子島全體家戶共計4,258戶進行訪查，成果經統計得知，本次訪查次數為4,258次，其中順利完成問卷訪查者佔48.1%、拒絕接受問卷者佔7.3%、住宅為廢墟者為佔0.9%、無人居住或不住在此者佔16.0%、空屋</p>	
<p>是重要的，又少了 15 個變成 11,101 人。完成比例只有 48.1%，次數是 2,000 多次，這種問卷有辦法作為將來徵收施政參考嗎。然後是問卷細節部分，申請人年所得統計圖不清楚，是不是低收入戶部分也是不清楚，統計下來很多人都不知道；不動產金額是否低於中低收入戶的不動產金額，不知道。</p> <p>然後區段徵收公告後補償方式統計圖多數為未決定，再來是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統計圖多數未決定。你問卷上回答幾乎是不知道，沒有一項參考依據，這個可以當施政參考嗎。這邊都大家族，將來住的房數居然以 3 人為最高，這邊大家買房子的量有這麼多嗎？居然安置方式是以承購為最多，很奇怪，這邊是以大家族為主。謝謝。</p>	<p>0.9%、無人居住或不住在此者佔16.0%、空屋者佔0.7%、屢訪未遇者佔27%、特殊狀況者佔0.1%。其中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及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受訪戶，而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亦未獲受訪戶連絡。</p> <p>5.問卷內容目的為確保聚焦於居民關切議題，土地開發總隊於106年12月12日與里長在社子島坤天亭進行會前會議，於107年1月4日在臺北市社子島坤天亭舉辦「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會中針對研擬問卷，共分為「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多元安置規劃」、「專案住宅興建規劃」等3大項目與與會議員、里長及當地居民進行廣泛討論，於會後依里長意見調整問卷內容，增加居民對現行安置規定意見。</p> <p>6.問卷題目為調查受訪戶未來選擇專案住宅較青睞的房型，以及將來安置的方式，與目前現住的人口戶數無關。</p> <p>7.社子島地區現況聚落禁建48年所形成大家族，在島上一個門牌之下，有2戶以上的家庭佔52.7%，戶戶之間保持生活接觸卻是各自獨立的家庭。</p> <p>8.受訪戶未來選擇專案住宅較青睞的房型中有38.1%為3房，18.2%為4房，13.4%為5房以上，顯示3房與4房為受訪家戶為未來選擇專案住宅較青睞的房型。</p> <p>9.詢問受訪戶「希望」的安置方式，在排除是否有承購資格與經濟能力是否承擔下的意向調查，有39.6%受訪戶希望承購專案住宅。</p>	

16

委員/ 居民/ 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 機關
		10. 調查作業非屬法定之全面普查作業，不具強制性，且事涉居民隱私，只能將訪答得到的結果具體呈現，因此訪查員於訪查前向受訪者進行說明之後，即詳實記錄居民對問題的表達。	

委員/ 居民/ 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 機關
	2. 還有你的問卷調查是不是有問題，106年基線資料達到的人數跟最後的資料中間整整少了四、五十個；戶籍這邊大部分都是大家庭，1戶裡只有1個人的，居然高達35%，請問資料來源是哪裡；問卷訪查的部分，有48%完成，完成不到一半，要以這些人的意見為主嗎，再來就是房屋年期，因為這邊房屋只會愈蓋愈多，77年8月1號以後的房子居然只有3.2%。安置計畫以承購這個選項為最多；我想請問一下，年齡層是到哪裡，是問小朋友還是問老人家；安置計畫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圖表，在結論裡，不需要調整的總共	<p>1. 於106年10月3日第4次範疇界定會議完成之後，立即依會議決議進行訪查作業，因訪查前置作業(包含人員訓練、問卷調查設計、里民說明等)須先進行，故以106年9月份二里人口數為11,116人為橫斷面資料。</p> <p>2. 該項問卷調查為6.7.4節針對家戶經濟調查承租專案住宅項目之下，分別詢問受訪戶戶中設籍者幾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無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是否均無自有住宅？是否有承租臺北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申請人家庭成員所得情形以及家戶成員會不會承租租期6年之專案住宅？共有5個選題，不可複選。雖與既定印象不同，然問卷調查均忠實呈現受訪者回應，數據經檢核無誤，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p> <p>3. 本次訪查對象為社子島全體家戶共計4,258戶進行訪查，成果經統計得知，本次訪查次數為4,258次，其中順利完成問卷訪查者佔48.1%、拒絕接受問卷者佔7.3%、住宅為廢墟者為佔0.9%、無人居住或不住在此者佔16.0%、空屋者佔0.7%、屢訪未遇者佔27%、特殊狀況者佔0.1%。其中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及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受訪戶，而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亦未獲受訪戶連絡。</p> <p>4. 調查作業非屬法定之全面普查作業，不具強制性，且事涉居民隱私，只能將訪答得到的結果具體呈現，因此訪查員於訪查前向受訪者進行說明之後，即詳實記錄居民對問題的表達內容。</p>	土地 開發 總隊

	<p>價是上網查的，這樣是不是有失公信的問題。好到這邊，謝謝。</p>	<p>7. 考量實際成交房價因地點、機能、年份等眾多因素而莫衷一是，為預估居民取得補償費用後經濟能力影響程度，因此以網路查詢士林區行情市價為暫估興建房屋價格參考依據。然因明日社子島網站已有範例供參，為避免混淆困擾，此節文字刪去。</p> <p>8. 社子島開發後，雖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土地減少，但土地行情將上漲數倍，仍為有利，但有屋無地及無屋無地的居民，補償費用相對較</p>	
--	-------------------------------------	---	--

27

委員/ 居民/ 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p>少，在拆遷補償安置的法源依據不變的情形下，市府提出以市價的3-6折提供承租優惠、成本價協力造屋、工廠輔導轉型等方案，以補貼現有居住權消失的居民。</p> <p>9. 部份居民仍期待有優於現行法令規範的補償方案，此部份或可於107年6月26日內政部通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3項附帶條件去推動落實。</p>	

回應單位:土地開發總隊

回應內容重點:

對於”全面性家戶訪查”起因於106年二階段環境影響之評估範疇會議中，居民提出的要求，是為了讓市府全面的了解社子島的狀況所以用106年的人口資料來做調查，但是訪查作業時間是

107年1月13日至107年3月31日，市府覺得合理，不是很奇怪嗎？

況且都市計畫審議是在今年通過，麻煩請用今天的人口資料來做，因為市府要落實戶戶安置。

依舊認為”當地的居民就是”一張門牌、一戶家庭4個人”與事實背離。最後竟然說前面做的全面性家戶訪查”非屬法定之全面普查作業”，普查作業內容亂七八糟，結果沒有任何施政參考價值，又是非屬法定程序，那做此家戶訪查作業意義在哪？市府什麼時候要做”法定全面訪查作業”？

市府說有跟居民與里長做深切討論才擬定出三個補償方案，但是福安里謝里長於公視獨立特派員節目採訪時說：「市府從來沒有找里長討論如何開發比較好？完全是市府一意孤行並沒有找里長與當地居民討論。」因此此三項補償條件是沒有任何民意基礎的。

又說承諾要落實”戶戶列管”，又不做”法定全面性家戶訪查”，要用 106 年的”非法定全面性家戶訪查”，沒有任何民意基礎下開出的三項補償條件，來落實 107 年被內政部要求落實的戶戶列管，以及要辦理安置計畫聽證，但是調查都沒清楚，事實是什麼都不知道，安置計畫沒辦法執行，聽證會到底要聽什麼？這邏輯好像有問題喔？

承諾戶戶列管，普查竟然沒有法律效益，使用舊資料 106 年來當作依據，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抵觸。

這樣的做法根本亂做，應要重做家戶訪查。

b. 委員意見回復狀況

<p>邱榮員 祈委</p>	<p>1.主席、市府、各位長官還有在地居民，從昨天到今天，我參加兩場公聽會，我想市府方面對期程也解釋，他們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就我這兩天觀察，我也提出一些建議，避免到了環評大會時候，我想鄉親都會再去一次，然後包圍起來浪費大</p>	<p>本案將依現場勘察及兩場公聽會民眾意見，逐項對照回應，並納入本案環評報告書修正，相關回應內容市府會公布於明日社子島及開發單位網站，供民眾閱覽。</p>	<p>地政局</p>
-------------------	--	---	------------

31

委員/ 居民/ 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p>家時間。 第1個我建議目前大家提出很多意見，主席談到會個別回覆，當然法定是辦兩場公聽會，可是我建議是不是要辦1場意見回覆的說明會，把大家意見再找回來怎麼回覆，實質上是不是還有什麼疑問。我想今天不提出來，也會到環評大會去擋，我建議事先辦一下，大家可以聚焦；聽起來很多意見是重複，是不是能適當合併，</p>		

委員/ 居民/ 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 機關
	<p>家時間。</p> <p>第1個我建議目前大家提出很多意見，主席談到會個別回覆，當然法定是辦兩場公聽會，可是我建議是不是要辦1場意見回覆的說明會，把大家意見再找回來怎麼回覆，實質上是不是還有什麼疑問。我想今天不提出來，也會到環評大會去擋，我建議事先辦一下，大家可以聚焦；聽起來很多意見是重複，是不是能適當合併，去具體回應。當然專業上判斷如果像防洪一些案件專業上判斷，我想我們環評委員有不同專長，會來處理，我想這是第1個具體建議，是不是要辦1場意見回覆說明會，讓大家鄉親至少進環評大會之前能聽到回應，對回應還有什麼疑慮，我想這樣對環評委員來審其實是有幫助。</p>		

回應單位:地政局

回應內容解釋:

目前對於公聽會上邱委員要求辦理市府民眾意見說明會與第三場公聽會處理方法是:「不辦理，只有寫寫意見回覆。」這完全藐視環評委員的要求，是相當嚴重的錯誤行為。

1.4、結論

用意良善，未達初衷可能是這次調查社子島的結果。建議委員可以依據年齡世代的不同去設計溝通的管道，以戶口為單位發聲將會有些許問題，以下問題條列出，並在最後提出居民認為的改善方案供先進們指點：

一、居民的問題市府一直都是了解的

每換一任市長就做一次問卷調查，居民反饋也沒甚麼實質作用，目前以年齡層區分大致有以下幾種意見：

(一)承購與承租的方案

1. 預算問題

「與貧者言，依於利」社子島是台北市低收入戶最多的地方，承租與承購方案皆會讓居民額外負擔能力以外的金錢，原本的地方住好好的，為何要換？錢哪裡生的出來？

2. 家庭人口結構

調查的區域內，一家有數位老年人，在搬遷的部分也是一個障礙。更何況並不是都可以住在一樓的，會造成許多不便。

(二)協力造屋的方案

1. 空間縮小

協力造屋的土地發還，「當兒子帶了女朋友回來，總是需要一間房間吧？空間變得更小能看嗎？」這是居民常有的反應。

(三)老舊建築的危害

此處的房屋皆是老舊建築，屋齡起碼五十年以上卻被政府禁建，許多居民的房屋陸續出現許多問題，「祖先留給我的土地跟房子我卻不能動，這像話嗎？」

二、問卷設計上的問題

市府想了解的，卻不一定能透過問卷知悉。以下以問題為例：

(一)問卷本身沒有拒絕的選項

以上的原因都是會造成居民拒絕的結果，導致這份問卷只會收到大量重複的答案。

(二)詢問所得

這題的設計不是很好，以市府的身分去詢問，在回答這題的時候自然會有低報的誘因，更何況這些都是查的到的，沒有報稅的也不會老實回答。

(三)以戶為單位

這並不是一個好的計量單位，不同戶並不代表意見有相當的分歧。

1. 意見領袖的存在

在訪談的過程中，同一個門牌號碼分為好幾戶，我們並不能三番兩次去拜訪每一個戶長，更何況在訪談過程中，家人都會存在，您會說出自己真正的想法嗎？還是人云亦云？

2. 非設籍在內，卻是日夜相處的家人

舉例來說，在訪談的時候遇到拒訪的戶長，但是其太太並非設籍與此戶以及該門牌，也知悉戶內狀況，如此一來卻不能算數實在不合理，因為她所提供的資料的確確是市府急欲了解的。

三、實務上調查的困難

以戶為單位，一次並不能找齊所有戶長，更何況三番兩次打擾去看戶長在不在，非常不妥，只是徒增市民對於市府的壞印象。

四、改善方案

(一)以年齡為單位去區分並各個擊破

有許多老年認為自己看不到社子島改建，而實際上也是如此。剩下的中年與青年，我們應該針對中年有可以投遞書信的管道；針對青年則應該更讓他們了解到可以透過網路去發聲，目前似乎仍宣傳不足，而網路比較好統計，經濟效益也較高。

(二)居民的想法

市府以損益兩平的觀點出發，卻以開發後地價提高的誘因來吸引居民先行償付舊屋換新屋的補貼，實在不合理；居民認為市府可以蓋高一點，以一戶換一戶的方式，市府可以將多的空屋售出。如果市府不肯的話，實在也很難說服民眾去以開發完的利益為著想。

第二章、施工問題分析

2.1 施工範圍問題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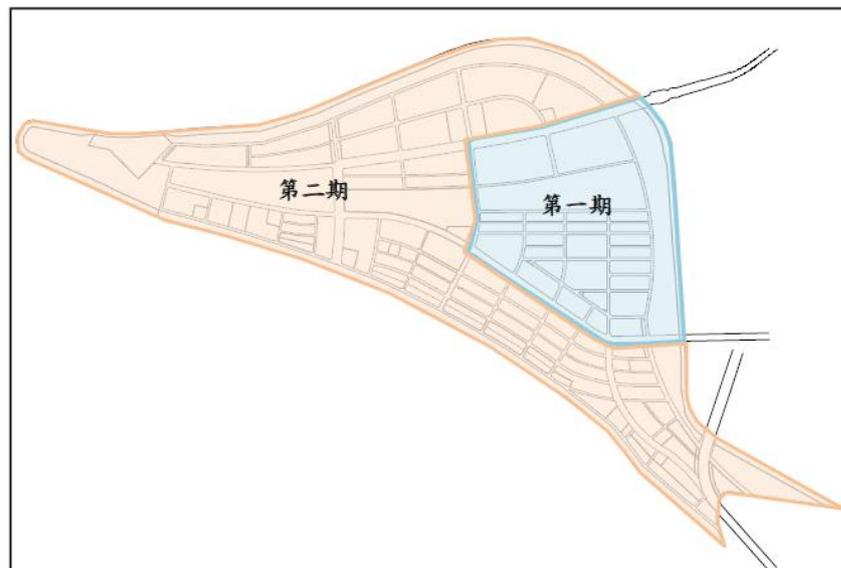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3/圖 5.1-1/填土分期分區圖

問題:

- 一、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上為圖二版本，兩者不一致造成居民認知落差。
- 二、此部分涉及拆遷範圍、都市計畫委員會三點但書中必須要落實戶戶列管一事(包含問卷訪查是否分一二期)，已經到環評會議，結果施工範圍到現在都還無法確認下來，也就無法評估對於居民的生活衝擊。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11 頁



資料來源：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工程規劃期中報告。(註：本圖僅供參考，實際內容應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內容為主)

圖5.1-1 填土分期分區圖

圖二、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5-3 圖/5.1-1/填土分期分區圖

2.2 整地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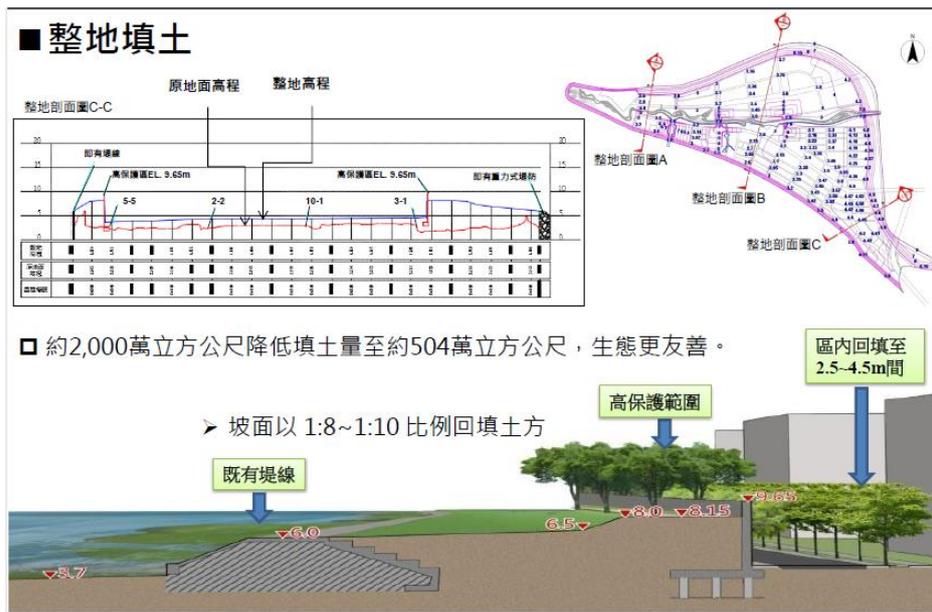
a. 整地高程與橋梁引道介面問題。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12 頁

問題:

- 一、因應 200 年洪患標準，堤防高程拉高至 9.65 米，請北市府針對洲美橋、社子大橋橋下高程與堤防相對關係進行檢討，完成高度不得低於 9.65 米。
- 二、因基地高程調整，社子大橋與洲美橋之汽機車引道是否拆除重做?若有，請北市府對交通影響進行評估。



圖、大會審查簡報/第 12 頁



圖二、社子大橋汽機車引道

2.2 整地填土

b.整地填土之工程車、土車運輸與居民生活動線重疊問題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13 頁

問題:

簡報中土方運輸路線刻意忽視社子大橋存在，同時使用延平北路及社子大橋兩條路線，勢必造成居民日常生活滋擾。

故請委員針對以下二點問題要求市府提出對策:

- 一、依據圖一之第一期工程範圍，上、下浮洲居民日常生活交通動線評估調查。
- 二、工程施工期間，每日工程車、土車進出社子島數量，對居民交通影響評估。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11 頁



分期分區施作區內土方運輸動線規劃示意圖

圖二、大會審查簡報/第 13 頁

2.2 整地填土

c.填土土方來源品質管控問題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13 頁

問題:

- 一、土方計畫內，填土方來源不明，請市府明確提出管制計畫。
- 二、除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搓合交換外，其次土方運輸涉及運輸動線及運輸成本，請市府明確評估其可行性。
- 三、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搓合交換，10 年約 865 萬立方公尺餘土，數量是如何推論出來？
- 四、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汙染問題，清淤土土方請市府明確提出相關檢驗證明、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透過滲透汙染之可能性評估。



分期分區施作區內土方運輸動線規劃示意圖

圖、大會審查簡報/第 13 頁

2.3 汙排水設施

a. 汙水廠設置位置不良與一般汙水、工業廢水分流問題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14 頁

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3/圖 5.1-2/社子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問題:

汙水廠預定地設置位置疑慮。

一、從圖一、圖二中，預定農業區用地旁竟是汙水廠，請北市府提出汙水防滲措施，避免土地汙染之可能性。

二、科專區工業廢水與一般民生汙水是否分流處置，若有，請北市府提出管制計畫。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14 頁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6月。

圖5.1-2 社子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二、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3/圖 5.1-2/社子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4 交通問題

a. 福國路聯外道規劃預算及期程不明，影響社子島交通評估問題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15 頁

1070613 社子島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徵小組會議簡報/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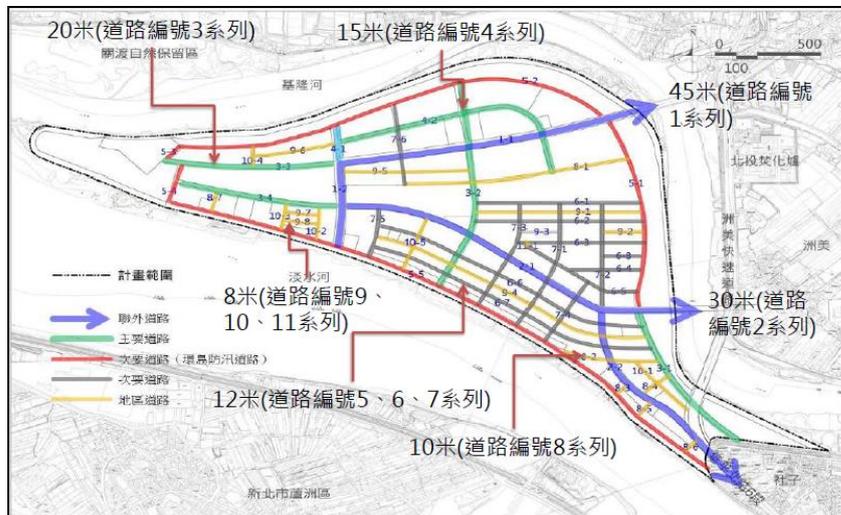
問題:

30 米(道路編號 2 系列)

一、此為福國路聯外道，目前於整體填土交通動線評估中，未見此一規劃，請北市府確實提出本道路工程相關規劃期程及與社子島開發案工期評估。

二、福國路聯外道工程費用目前未納入社子島開發案預算內，請問此段聯外道是否另立預算?

三、請市府評估，在福國路聯外道未完工前，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15 頁

五、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可行-開發總費用

項目		複價(億元)	項目	複價(億元)	
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146.37	工程費	污水下水道工程	3.57
	地上物拆遷補償	133.46		自來水工程	15.23
	公地廢用作價款	160.89		共同管道及公共管線工程景觀工程	32.59
	工作費	8.79		景觀工程	23.00
小計	449.51	歷史建物保存遷建工程		0.48	
工程費	整地工程	12.17		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	0.06
	土方工程	13.55		安衛環保費	4.19
	大地工程	19.97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2.79
	道路工程	7.16		稅什費	15.35
	護岸工程	0.78		間接工程費	16.19
	碼頭工程	1.60		工程預備費	16.19
	交通工程	0.34		小計	194.23
	排水工程	9.04		貸款利息	140.38
開發總費用約 784.12 億元				43	

圖二、1070613 社子島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徵小組會議簡報/第 45 頁

2.5 規劃設計

a. 市府提供之規畫示意圖之依據為何?如何執行?如何管控?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20 頁

問題:

- 一、此示意圖之建築設計規劃是否為社子島開發案建築設計通則?有無依據?如何落實?
- 二、人工地盤植物保活對策?

■ 景觀滯洪-景觀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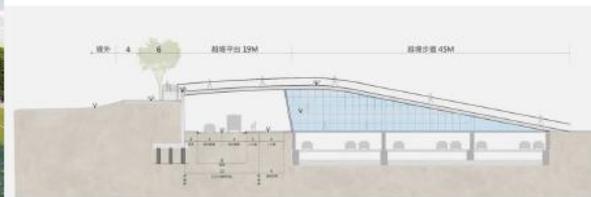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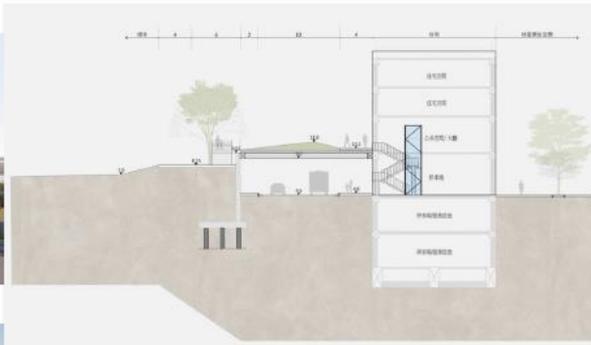
□ 環島防汛道路寬度為12米，及建築物退縮綠帶，低樓層住戶景觀不致造成阻礙。



□ 建築群與高保護區間之緩衝綠帶



□ 人行跨堤廣場



圖、大會審查簡報/第 20 頁

2.5 規劃設計

b.中央滯洪道規劃設計與基隆河岸固岸工法問題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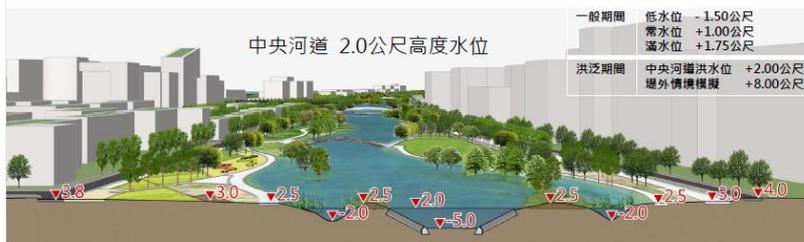
大會審查簡報/第 21、22 頁

問題:

- 一、中央河道上游處設置撈(攔)汙柵，以避免廢棄物流入河道內，也因此同時扼殺了河道內的生物多樣性，真要說這僅只是大一點的排水，請市府評估攔汙柵孔隙密度。
- 二、基隆河、淡水河長年嚴重淤積，不定期就需要進行清淤工程，今天開設此一滯洪道，請市府評估如何確保河道不受淤積影響?
- 三、基隆河側設置消波塊、丁壩，這樣做只會讓保留堤外自然生態成為空談，基隆河主要以泥沙質地構成，這樣做只會造成生態破壞且有礙觀瞻，請市府評估其他固岸工法之可行性。

■ 景觀滯洪-滯洪水位變化

- 中央河道規劃長約2.5km，主要河寬約介於26~50m之間，河床高程為EL.-5.0m。
- 護岸材質原則依地質、水質等因素，配合周邊區域使用需求進行規劃設計，目前有緩坡、砌石、石籠及擋水牆等型式並結合樁基礎之規劃。



- 基隆河水流流經此處後，因受紅樹林生長處影響而使水流往社子島方向沖刷，故於基隆河側設置消波塊丁壩等相關保護設施避免社子島堤防損壞。
- 考量中央河道如有蘆葦、紅樹林的入侵，未來計畫於河道上游處設置撈(攔)汙柵等設施，以避免廢棄物流入河道內，並將加強後續維護管理。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21 頁

■ 景觀滯洪-閘門位置

- 考量船行需求及潮位變化，擺動式防水閘門開口尺寸初步規劃W×H=10m×10m(高度自EL.-3.5m~EL.+6.5m)



圖二、大會審查簡報/第 22 頁

2.6 樹木與歷史建物保存

a. 樹木原地復植與區內移植之保活問題及施工規範約束一事

頁次:

大會審查簡報/第 23 頁

問題:

- 一、樹木生長及其生長環境息息相關，如何創造適合生存之環境，請市府審慎評估及規劃。
- 二、在全區回填墊高的狀況下，樹木勢必要原地復植及區內移植，如何確保受保護樹木在開發過程保證存活，請市府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移植時間與工期配合、修枝之樹型規範、安置地點)
- 三、圖二為洲美(士北科)地區現況，樹木保護狀況極差。
- 四、新移植植栽，如何確保其生長狀況是否良好。(大安森林公園花二十年才長成今日樣子。)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23 頁



圖二、洲美(士北科)地區現況-筆者拍攝

2.6 樹木與歷史建物保存

b. 歷史建物原高程保存問題及未達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三但書關於聚落保存一事問題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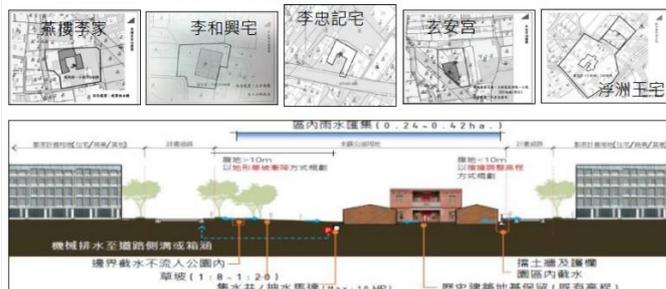
大會審查簡報/第 24 頁

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62/圖 5.5.4-9 公 6 規劃構想示意圖

- 問題:
- 一、文資與聚落保存部分，現有聚落、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因應極端氣候的韌性城市、都市防災規劃，請市府於細部計畫妥適處理。
 - 二、關於軟體活化一事，裡面提到之影像保存，一般是針對瀕危之文化活動進行保存，而社子島的文化活動目前仍舊興盛，反而是因為開發後而消失。
 - 三、在市府的規劃版本內，並不打算保存聚落，而只打算保存單獨之歷史建物，此部分與都市計畫審議提及之聚落保存有所違背。
 - 四、歷史建物因採原高程保存，勢必比其他基地高程來的低，坤天亭甚至在滯洪道邊，如何確保歷史建物不因高降雨強度而淹水？

■ 原地留存文資建物

- 硬體保存：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
- 軟體活化：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



圖一、大會審查簡報/第 24 頁



圖 5.5.4-9 公 6 規劃構想示意圖

圖二、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62/圖 5.5.4-9 公 6 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三章、社會層面影響(參考簡報第 39 頁「區段徵收衝擊評估-社會層面」、第 44 頁「防洪計畫衝擊評估-社會層面」)

3-1 破壞既有社會安全網絡，增加老人、幼兒照護成本

目前當地各聚落多為低矮透天厝、平房為主，居民容易在街道、店鋪、宮廟、涼亭等公共空間交流互動，這種水平試的生活空間讓當地保有都市缺乏的人際網絡，並形成相互照應的社會安全網，也讓社子島成為市府推動「老人共餐」最成功的地區。

一旦區段徵收將聚落移平，將居民安置在垂直空間的大樓內，將讓居民水平互動的機會大幅減少，使難得的鄰里關係及社會安全網絡遭受破壞，相對也讓老弱居多的家庭必所付出更多照護成本，但市府對於這些隱性成本並未詳細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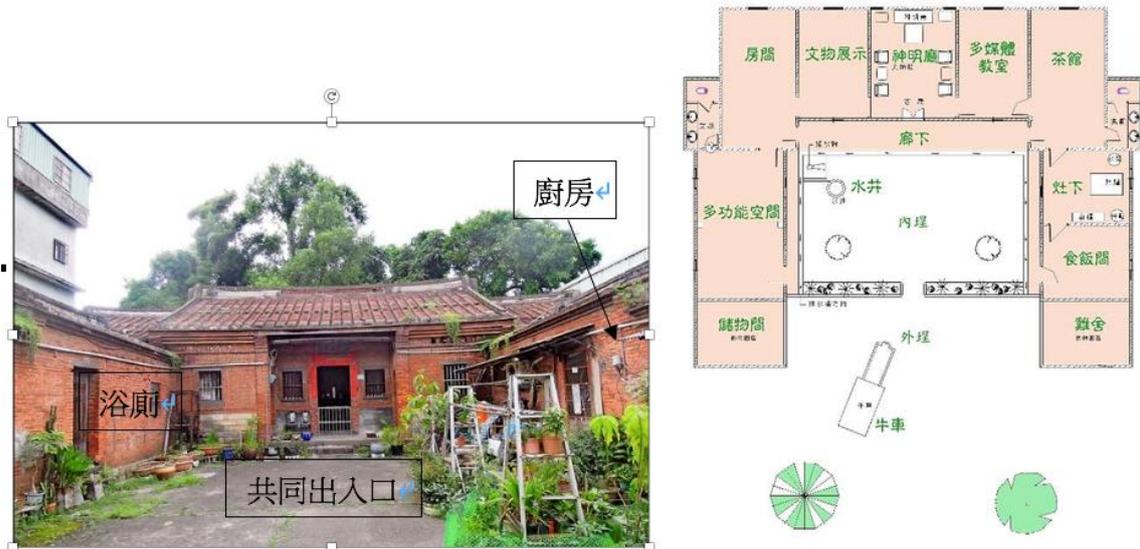
3-2 安置住宅配售限制太多，造成家庭失和

當地居民多是以大家庭形式群居在同一住宅裡，因長期禁建關係，使許多居民是多戶共用同一門牌，造成承購安置住宅時無法獲得足夠戶數，雖然市府已放寬承購資格戶數，但仍有總量限制，相同情形已造成洲美地區不少家庭成員為爭取配售戶資格爭吵、失和問題，但市府對於即將可能發生在社子島的相同問題，仍未作任何檢討改善與應有的調查研究，恐將使居民獨自負擔更多社會成本與後續的家庭問題。

3-3 市府未調查當地居住型態，導致錯誤的安置政策

目前安置宅的配售是以一戶一門牌為原則，但當地長期禁建關係，造成大多數是一門牌多戶的情況，雖然市府有放寬認定標準以增加配售戶數，但仍訂立配售戶需有獨立出入口、廚房、浴廁等嚴格規定，始得滿足增售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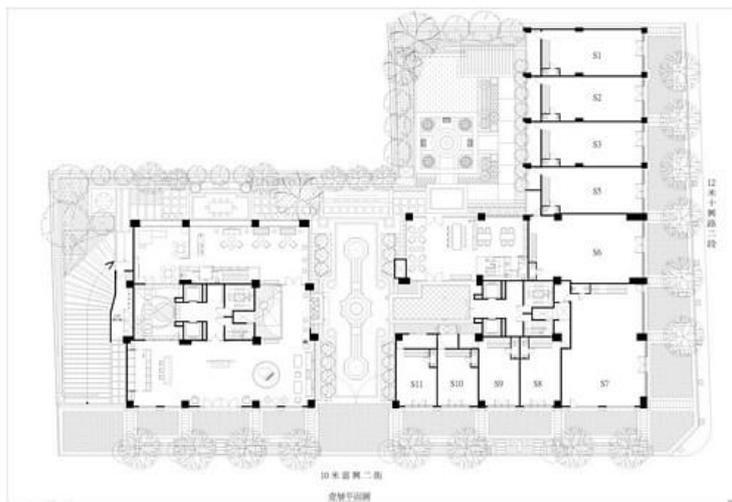
但當地許多居民是家族共居的型態，常常是一棟三和院、四合院或古厝在家族成員增加或子女結婚分家的需求下，以擴建磚牆、鐵皮屋等方式，滿足額外的居住需求，因此仍然維持傳統家族共用出入口、廚房、浴廁等居住形式(如圖一、二、三、四)，若用一般都市住宅生活型態的標準認定同一門牌下的戶數(如圖五)，作為增購安置宅依據並不公允。市府應就當地居民生活及家庭型態完成充份的調查評估，以據此規劃修正更合理的安置措施。



左圖一、右圖二，當地仍有許多傳統三合院、四合院，因採家族合住型式，所以即便人口增加而擴增違建，仍多辦共用門牌、出入口、廚房、浴廁。



左圖三、右圖四，因為家族人口增加或子女結婚分家需要，在目前限建規定下只能以原來的家族三合院、四和院為基礎，以增建鐵皮屋或平房等方式滿足居住需求。甚至如圖三後來新建的二、三層樓透天厝，都因為是家族合建，所以也多半是共用出入口、廚房等設施。



圖五，一般都市公寓大樓的住宅配置，每戶擁有獨立出入口、廚房、浴廁等設施，但大家族共居的社子島傳統建物並非如此。

3-4 計畫成本太高導致開發時程過長，地主、居民無力負擔時間成本帶來的損失。社子島開發範圍約 300 公頃，所需經費約 800 新臺幣億，影響 11000 人口，且尚未包含施作 9 公尺高堤防、挖除三重、蘆洲垃圾山及二重疏洪道高保護防洪設施的經費，使全案實際開發成本與財務負擔陷入高度不確定性。比對基隆河對岸洲美地區的士林科學園區開發進度，該區開發範圍只有不到 100 公頃，影響當地人口僅 2000 人，已經花費超過 10 年時間才完成初步的原居民安置工作，後續的園區規劃、開發及招商等作業的完成時間仍遙遙無期(如圖六)，開發範圍是洲美 3 倍、人口是洲美 5 倍的社子島要實際完成開發，讓地主、居民入住享受開發帶來的利益，恐怕無法如市府目前規劃的時程表那麼完美(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 章第 70 頁)，地主、居民等待開發期間所蒙受無法處分財產的損失，以及流離失所、思念家園的心理創傷，均為市府應該確實檢討的隱性成本。



圖六，洲美開發已超過 10 年，至今仍未完成，造成地主、居民的財產損失。



圖七，一人佇立於前 眼前一片荒蕪十年過去了 思鄉的感情更加強烈而 卻再也沒有了安穩的家

3-5 購屋貸款將讓多數居民負擔不起島內生活，反而移居外地

社子島目前的生活環境或許不如都市地區來的方便或友善，但在不須負擔房貸及購屋的經濟條件下是仍可負擔的，開發後除了需要擔心是否有資格可以承購承租之外，可能還得面對龐大的貸款或是租金壓力，即使生活環境有可能變好，但是經濟負擔卻是變重的，對於社子島許多的弱勢居民來說是無法負擔的，市府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也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如果將來居民負擔不起島內生活反而移居外地，是本末倒置。

以洲美地區的開發為例，當地雖有七成的居民獲得安置住宅配售，但卻有近一半的戶數因為負擔不起一戶一千萬的安置住宅價格，而被迫讓售給外地買主(如圖八)，移居外地無法留在家園(依據公視節目「獨立特派員」採訪洲美里長蘇府庭先生提供的數據)。



圖八，許多洲美居民無力負擔價值一千萬的安置宅，最後只能被迫轉賣外地買家，搬離洲美家園。

第六章、文化層面影響(參考簡報第 40 頁「區段徵收衝擊評估-文化層面」、(第 45 頁「防洪計畫衝擊評估-文化層面」)

4-1 拆除庄頭聚落將使宮廟文化無法存續：

社子島除了坤天亭、威靈廟等大型宮廟外，當地散置許多中小型廟宇，由各聚落、宗族或鄰里居民長期供奉，而這些中小型宮廟其實才是當地不可或缺信仰中心，也因此形成各聚落的獨特祭祀文化或傳統節慶，有的甚至由宗族子孫長期供奉，成為凝聚家族網絡團結的重要機制。現行市府規劃只將坤天庭、威靈廟等大型宮廟保留，將使這些真正具備地方特色的中小型宮廟文化消失殆盡，當地的特殊節慶、祭祀、迎神活動、家族鄰里網絡也將難以避免的隨之崩解。

全區區段徵收也將使坤天庭、威靈廟等大型宮廟保留面臨困難，宮廟的運作維持與文化保存非常需要周遭居民的參與，當區段徵收將當地居民搬遷到遠處的安置住宅，將使宮廟失去信眾、失去香油錢捐獻、更失去在地影響力與社區鏈結，讓原本是地方特色的宮廟活動，因為沒有居民參與而無法舉行，讓原本有穩定財源可以自行修繕維持的宮廟，變成依賴政府補助的危樓(依現行規定即便指定為古蹟，所有人仍須負擔 50%的為修繕費用)，原本香火鼎盛的場景變成只有零星觀光客的蚊子館(如圖六，區段徵收後的八里宮廟)，建議要求市府針對這些問題作更妥善的調查與評估，再重新擬訂符合當地需求的文資保存措施。

5. 受保護樹木及文化留存

貳、開發內容

■ 原地保存文化建物

- 硬體保存：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
- 軟體活化：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

← 市府想的美麗計畫



市府真實做的樣子



你認為你現在看到的廟宇會繼續存在嗎???

圖六，上圖為目前市府對未來社子島威靈廟、坤天亭等歷史建物的保存規劃想像圖，下圖是區段徵收後的八里宮廟因為失去周遭居民的社區網絡，而外地人與該宮廟無在地歷史連結，導致觀光客人數不如預期，最後變成不折不扣的蚊子館。

4-2 移除居民對街道巷弄的水平連結，當地傳統文化、節慶將永遠失傳

各聚落有各自獨特的人文節慶活動，如七段最有名的夜弄土地公、九段七年一度的殺豬公宴客、划龍舟等。這些活動絕非如同市府所說，只要將人留下來就能成功保存，而是需要人、建物、土地的緊密連結，人口的外移、遷入及街道的改變，對當地文化保存絕對是有很大影響的(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8 章第 30 頁)。

以夜弄土地公為例，是當地居民將每年輪流供奉在家的土地公迎出家門，在當地聚落繞行並伴隨居民自發性的遶境活動，以及各民宅、商家將糖果、甜點擺在門外讓大家分享所形成的特色節慶，當區段徵收將聚落夷平，將居民搬遷至垂直的大樓住宅隔離，失去原本水平的空間聯繫，也失去原本共享共有的鄰里街道、宮廟、祠堂時，這樣的人文活動有辦法再維持下去嗎??

隔一條河的洲美也有自己的夜弄土地公文化，因為洲美聚落已被區段徵收，使得他們只能在今年初舉辦了最後一次活動，當搬進需要管委會警衛管理的社區大樓，這樣的活動也不再被容許。荒謬的是，市府現今仍主張用影像保存，作為之後社子島夜弄土地公的保存方式，但影像保存只有在一個瀕臨滅亡的文化，才會使用的最不得已方式，市府卻將可以挽救的人文資產用這樣的方式糟蹋(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8 章第 13 頁)。

同樣的，針對七段夜弄土地公的保存方案，市府也在原地點規劃遶境路線，但當居民都搬遷至更遠處的安置住宅，原土地將由外來人口搬進來的情況下，這樣的遶境路線有何意義(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8 章第 13 頁)? ?

第五章、經濟層面影響(參考簡報第 41 頁「區段徵收衝擊評估-經濟層面」、第 46 頁「防洪計畫衝擊評估-經濟層面」)

依照「**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輔導小組運作機制**」以及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將**預留部分產專區作為當地工廠安置地**，但前提是要輔導這些工廠「**轉型**」，以下相關問題仍待市府說明與改進：

5-1 缺乏輔導轉型所需的具體財務、成本規劃

當地工廠以**傳統製造業、加工業為主**，若欲輔導「**轉型**」成符合產專區標準的**科技產業**，這過程究竟提供多少資金、**稅收優惠、補貼以及技術授權**，市府均未提出具體的**成本、財務與稅收規劃**。

5-2 業者需獨自負擔轉型風險

另外，**工廠轉型成敗存在相當高的風險**，業者必須跳出原本熟悉的市場，轉向另一塊不瞭解的市場，並需負擔相當的**時間、資本的投入成本**，也就是說業者必須完全自行承擔這些高度不確定的**風險**和可觀的**時間、金錢成本**，絕非市府單傳以「**輔導**」作為口號可以解決的問題，市府應就這些問題作更詳細的研究分析，以及更完善的安置措施。

5-3 忽視在地產業需求

這些**傳產工廠會設置在當地**，背後代表臺北及周邊地區對該產業有相當需求，而使業者願意聚集於此處設廠。市府應該針對社子島當地工廠與大臺北的**產業鍊結、需求等關係作確實的調查與研究**，俾據此規劃真正符合在地產業需求與就業結構的產業專區，以確實安置開發後當地人口就業問題，**而非將當地業者排擠出產專區外**。

5-4 忽視工廠員工轉業所面對的困難

當地工廠員工多為**低階技術藍領**，雖然薪水不高，卻可勉強維持生活所需。當工廠業者必須轉型成較高技術產業，這些人未必有足夠的**專業技能**滿足新的工作**要求**，若是已步入中年，則**更難有足夠的學習力**獲得新的工作技能，繼續在轉型後的工廠工作，這將造成當地更多失業問題，但市府亦未針對這些實際會遇到的問題作出合理的**規劃與安置辦法**。

5-5 居民失業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將更加嚴重

簡報中提到有**559 位社子島居民在當地工廠工作**，若這些人都代表一個家庭的**經濟來源**，當這些人無法轉業而失業，將代表有**559 個家庭會陷入經濟困境**，佔了社子島**4000 多戶**中有八分之一，若不正視這問題，屆時將會帶來更多社會問題，但卻看不到市府做出任何相關的**風險評估**，亦未提出任何**解決方案**，而只昧於事實的宣傳**14000 個**當地人看得到吃不到的就業機會，來美化工廠拆遷背後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5-6 當地店家無法生存

除了當地工廠就業機會消失問題外，當地許多便當店、小吃、飲料店家是依靠當地工人的消費需求而存在，當這些工廠搬遷走，當地店家將無以為繼，無法繼續營業養活自己家庭，而開發後高漲的地價與租金，當地店家更不可能負擔得起在社子島繼續生存，如新完工的健康國宅一樓店面租金要價就要新臺幣八萬元，但當地許多店家是利用自家一樓改建(如圖七)，無須負擔太多成本，如此一來一往的成本差距，將讓店家幾乎不可能在開發後回來營業。這些當地重要且養活許多居民的產業結構與經濟活動，市府並未於進行應有的社會經濟調查與評估分析，但這卻是整個開發計畫不得忽視的重要利害關係人。



圖七，當地居民多半將住宅一樓作為店鋪營業，因店面為自己所擁有所以開店成本較低，能勉強維持生計，二、三樓則作為住家使用，為當地最普遍的經濟型態。

5-7 造成外縣市更多違章工廠

若這些當地工廠無法因應市府轉型、升級要求，將被迫遷離他處，但當前社子島及臺灣各地違章工廠林立的問題，並不在於工業用地不足，而是長期土地投機炒作的結果，讓業者無力負擔價格與租金飆漲的工業用地，鋌而走險在較便宜的農地等非工業用地違規設廠。當這些業者遷離社子島仍然會面對相同問題，只是其他農地繼續種出新的違章工廠，繼續污染更多的農地，將成本轉嫁給其他縣市政府，這樣的惡性循環將會是市府未作通盤考量所帶來的惡果。在此建議產專區應以優先安置當地業者為主，而非消滅在地產業與經濟活動，捨本逐末的寄望科技產業進駐帶來外地人口，將當地居民趕盡殺絕取而代之。

5-8 填土方來源有疑慮，恐將使農作物遭受污染

目前填土方來源包含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石門水庫、淡水、基隆河清淤泥沙，土方的來源多元性恐將使市府後續檢測把關難度增加，市府亦未提出具體土方檢測規劃，只單用「保證土方品質」帶過，實在難以令當地居民放心(如簡報第 46 頁)。另外，淡水、基隆河屬中度污染河川，早期工業廢水排灌所淤積於河底的重金屬污染物是否已經排除仍未確定，若用於社子島填土土方，即便不是用於未來規劃之農業用地，仍可能因為雨水沖刷、滲漏以及地下水源相通，而使農作物遭受污染，市府應對此提出具體檢測計畫，以防止類似可見污染發生。

第六章、參考資料

環評大會審查簡報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第 6 章 6.7 至 6.7.5、第八章全
明日社子島網站 1070708 第二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表第 15、16 頁
明日社子島網站 1070707 第一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表第 27、28 頁
明日社子島網站 1070707-08 現勘及公聽會發言單意見回應表
環境影響評估大會審查簡報。

環境影響報告書/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1070613 社子島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徵小組會議簡報

GOOGLE 街景(社子大橋)

1/天降翰

環請問題分析彙

家戶訪查:

(請看框內)

1.1 家戶訪查問卷內容設計問題

- a. 誘導式問卷設計造成的統計結果 $P_3 - P_4$
 - 選項一、集中一區塊興建(可分期分區先建後拆)
 - 選項二、分散區塊興建(全區一次拆遷, 專案住宅興建成本增加, 且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的抵價地位置受影響),
 - 一般民眾看到這種選項與內容必定會選擇"選項一"當作答案, 這不是誘導式問答的設計不然是什麼?
- b. 問卷內容問題 $P_3 - P_4$
 - 光內容而言, 不應該以這些內容當作問卷問題, 竟然在問開發後的末端工作, 這樣很奇怪, 且相當不尊重居民的自尊, 問卷內容舉例如下:
 1. 家庭所得
 2. 是否有達到低收入戶標準
 3. 不動產金額是否低於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
 4. 區段徵收公告後想選擇補償方式
 5. 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

1.2 家戶訪查結果統計問題

- a. 人口兜不攏, 使用資料時間錯誤 $-P_5$ 主計畫通揭
 - 107年訪查用106年的人口統計資料不是很奇怪嗎?且與附帶條件相抵觸(戶安置)
- b. 問卷完成度問題 $-P_8$
 - 總完成訪查比率只有48.1%連一半都不到, 這種問卷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
- c. 問卷內容回收後, 統計結果問題 $P_9 - 11$
 - 針對各項問題回答幾乎都是不知道、不清楚、未決定, 幾乎沒有一項有參考依據得回答, 令人質疑其訪問對象為何?以及這份問卷也可以拿來當施政參考嗎?
- d. 專案住宅規劃房型統計圖與安置方式統計的真實性 P_{12}
 - 安置方式竟然是承購勝出, 這就更令人質疑了, 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 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心理最理想的狀況。站在居民角度想, 當然自己買自己住好, 但是市府只得到"當地居民心理最理想的狀況", 但有幾個人可以買得起?這才是重點吧?這種問卷結果, 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
- e. 受訪戶設籍且現住人數統計圖問題 P_{13}
 - 像前面所說的居民幾乎以大家族為主, 訪問出來設籍且現住人數1人的數量竟然很多, 此數據看起來是有問題的。明顯與事實不符合
- f. 問卷結論 P_{14}
 - 統計圖與結論的數據竟然是相反的

①

P. 17

g. 合法建築統計問題

不到一半的完成率(48.1%)，其中有配售資格高達 79%，超過千戶，但市府在公聽會意見回應上說：全島完全沒有合法建物，且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登記的建照只有 66 筆，使用執照只有 39 筆，這樣是不是數據上有出入？其他細節也沒有寫出來，誰知道這數據是真是假？

1.3 市府針對家戶訪查問題回應狀況

(請看框內)

a. 家戶訪查問題回應

B20-21

又說承諾要落實”戶戶列管”，又不做”法定全面性家戶訪查”，要用 106 年的”非法定全面性家戶訪查”，沒有任何民意基礎下開出的三項補償條件，來落實 107 年被內政部要求落實的戶戶列管，以及要辦理安置計畫聽證，但是調查都沒清楚，事實是什麼都不知道，安置計畫沒辦法執行，聽證會到底要聽什麼？這邏輯好像有問題喔？照以上的結果此家訪根本亂作，且與王計畫通過的附帶條件所安置租抵觸，應重作家戶訪查。

結論：有關社子島開發將影響的社會經濟問題必須：^{之研究}

1. 採科學研究方法進行遷村、補償、遷村範圍人數，應以文化人類學的「參與式觀察」的方式來充分瞭解社子島地區的社會經濟結構，再來規劃瞭解遷村補償遷村範圍人數等問題

2. 訪查項目、對象內容範圍等細節應與里長居明說明溝通展開調查

3. 分析及評估，開弄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

4. 落實主計畫通過之附帶條件「安置」

各位環評委員大家好，我是社子島居民陳鴻筠，針對這份環評報告的施工層面，進行檢討與分析，為不擔誤議程進行，若有不足之處還請見諒。

環評書

首先請委員翻開社會經濟調查程序內容問題分析

第 26 頁。

- 一、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上為圖二版本，與大會簡報不一致造成居民認知落差。
- 二、此部分涉及拆遷範圍，已經到環評會議，結果施工範圍到現在都還無法確認下來，如何評估對於居民的生活衝擊。

第 27 頁

- 一、因應200年洪患標準，堤防高程拉高至9.65米，請北市府針對洲美橋、社子大橋橋下高程與堤防相對關係進行檢討，完成高度不得低於9.65米。
- 二、因基地高程調整，社子大橋與洲美橋之汽機車引道因高程問題是否拆除重做?若有，請北市府對交通影響進行評估。

第 28 頁

簡報中土方運輸路線刻意忽視社子大橋存在，同時使用延平北路及社子大橋兩條路線，勢必造成居民日常生活滋擾。

故請委員針對以下二點問題要求市府提出對策:

- 一、依據圖一之第一期工程範圍，上、下浮洲居民日常生活交通動線評估調查。
- 二、工程施工期間，每日工程車、土車進出社子島數量，對居民交通影響評估。

第 29 頁

- 二、除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搓合交換外，其次土方運輸涉及運輸動線及運輸成本，請市府明確評估其可行性。
- 四、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污染問題，清淤土土方請市府明確提出相關檢驗證明、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透過滲透污染之可能性評估。

第 30 頁

- 一、從圖一、圖二中，預定農業區用地旁竟是污水廠，請北市府提出污水系統防滲措施，避免土地污染之可能性。
- 二、科專區工業廢水與一般民生污水是否分流處置，若有，請北市府提出管制計畫。

第 31 頁

一、圖中無法識別雨水箱涵、涵管匯集至中央河道及排出路線，請市府將圖面拆分以利委員判斷。

第 32 頁

30米(道路編號2系列)

- 一、此為福國路聯外道，目前於整體填土交通動線評估中，未見此一規劃，請北市府確實提出本道路工程相關規劃期程及與社子島開發案工期評估。
- 三、請市府評估，在福國路聯外道未完工前，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

第 33 頁

- 一、此示意圖之建築設計規劃是否為社子島開發案建築設計通則?有無依據?如何落實?
- 二、人工地盤植物保活對策?

第34頁

- 二、基隆河、淡水河長年嚴重淤積，不定期就需要進行清淤工程，今天開設此一滯洪道，請市府評估如何確保河道不受淤積影響?
- 三、基隆河側設置消波塊、丁壩，這樣做只會讓保留堤外自然生態成為空談，基隆河主要以泥沙質地構成，這樣做只會造成生態破壞且有礙觀瞻，請市府評估其他固岸工法之可行性。

第35頁

- 二、在全區回填墊高的狀況下，樹木勢必要原地復植及區內移植，如何確保受保護樹木在開發過程保證存活，請市府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移植時間與工期配合、修枝之樹型規範、安置地點)

第36頁

- 二、關於軟體活化一事，裡面提到之影像保存，一般是針對瀕危之文化活動進行保存，而社子島的文化活動目前仍舊興盛，反而是因為開發後而消失。
- 三、在市府的規劃版本內，並不打算保存聚落，而只打算保存單獨之歷史建物，此部分與都市計畫審議提及之聚落保存有所違背。
- 四、歷史建物因採原高程保存，勢必比其他基地高程來的低，坤天亭甚至在滯洪道邊，如何確保歷史建物不因高降雨強度而淹水?

各位環評委員大家好：我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的研究員林必修，針對這份環評報告的社會文化經濟調查，我想首先指出它在瞭解議題跟評估影響都是不及格的：

1. 社區的基本資料不足：

第一，沒有完整分析利害關係人。除了因為區段徵收而直接衝擊的居民以外，生計可能受到開發行為威脅的居民——比如說在社子島撿菜打零工的外籍配偶沒有納入妥善考量。

第二，居民不是同質性的群體。不同次級群體的意見會有差異，我們也接觸了實際做問卷調查的學生，他們在訪查過程中得到的經驗是以戶為單位並不妥當。社子島有特殊的狀況，就是一個門牌有兩戶以上的家庭已經佔了 52.7%。當戶長拒訪，其太太知悉家內狀況但卻不能算數非常不合理。所以，應該在各個次級群體收集資料。

第三，是我們依然沒有掌握哪些居民有承購、承租資格。在這份問卷訪查中，因為有 17% 的受訪者對房屋年期拒答，所以無法得知承購資格；有八成的居民收入回答不清楚，而不曉得他們的承租資格。在資料不充分的情況下，市政府怎麼能夠保證妥善安置？

第四，第六章【文化史蹟】的〈聚落活動調查〉敘述不足，看不出有哪些庄頭、庄頭分布在哪裡。聚落的空間分布和當地廟宇有緊密關係——廟宇通常和庄頭連在一起——要討論傳統慶典活動怎麼保存——除了影像保存以外——必須先瞭解廟宇跟庄頭的關係。

2. 沒有充分評估開發行為的影響：

整份報告沒有告訴我們最敏感族群是誰，第八章沒有寫出區段徵收對於哪一類人影響特別大。從基礎資料只看到一些現象——高比例無屋無地、極高比例中低收入戶——看不出年長者與外籍配偶的比例。我們無從得知區段徵收會造成次級團體們什麼樣差異性的影響，也沒有提出對策。

再來，我發現整份報告大量忽視〈聚落活動調查〉的建議：

附錄第六章 41 頁建議「地域性群體信仰關係密切的廟宇就地留存」，但目前規劃還是僅限坤天亭、威靈廟和玄安宮得以保存。又如，42 頁提到除了公告之五處歷史建築，「仍應保留其他形制與保存狀況完整的老家屋」，目前無此規劃。同樣 42 頁建議開發單位「對聚落進行總量與分量規劃，分析家庭形式及常時與特定尖峰時期活動的人群變化模式，以利生活空間之規劃和親屬運作產

生有效連結」，開發單位的回應又是如何？43 頁建議應該把「造成本地區目前明顯世代差異、親屬關係逐漸游離的整體生活條件缺環，納入規劃考量之中」，44 頁建議於開發過程在社子島「設立就業輔導或諮詢機構，以處理本地區勞力替代性事宜」，這個建議也沒有放入第八章區段徵收對經濟之影響分析中。44 頁還建議「強化本地區鄉土教育之基本準則，並在開發過程中協助或宣導住民保存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生活文物，以為後續長期發展鄉土文化的在地素材」，相較於環評報告書第八章 30 頁和「只要人持續維繫文化傳承就在」這樣的空泛之談，具體可行的作法為什麼沒有採納，令人難以理解。

如果北市府認為範疇界定沒有這樣規定，上述這些意見不用採納。那我想說的是，範疇界定是提供社會影響評估人員一份初始的議題清單，接下來的研究是實際探討可能會發生的影響。簡而言之，這必須是開放的過程，讓新議題可以加入須考量的事件清單。文化人類學家已經識別出居民關切的事項，就應該視為合理的社會影響並加以評估。

最後，我有以下建議：

1. 為了確保居民都充分知道開發行為的影響，應該要提供其他地方的類似開發行為，比如洲美社區，讓居民可以想像未來影響，如果沒有就是違背知情同意權。
2. 影響的改善措施是否能被接納必須由居民決定、未來願景要由居民審議來規劃，否則這樣的決策不具正當性。居民常說社子島問題要在社子島解決，沒有參與和審議的過程，北市府不能宣稱得到社區支持和許可。
3. 社會影響評估都指認出開發行為會對社子島造成無法減緩的嚴重傷害時，我們不應該排除開發行為可行性的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方案的可能性。
4. 面對遺留問題。問卷訪查完成率為什麼沒有過半、為什麼這麼多達 311 戶拒訪？家戶訪查結果有提到因素包括居民不信任政府、怕回答就等於支持目前安置計畫，也怕是狼來了，不想浪費時間。社子島禁建 48 年、歷任市長曾經提出計畫最終都沒有實現，對這些歷史經驗造成的傷害致歉，是展現尊重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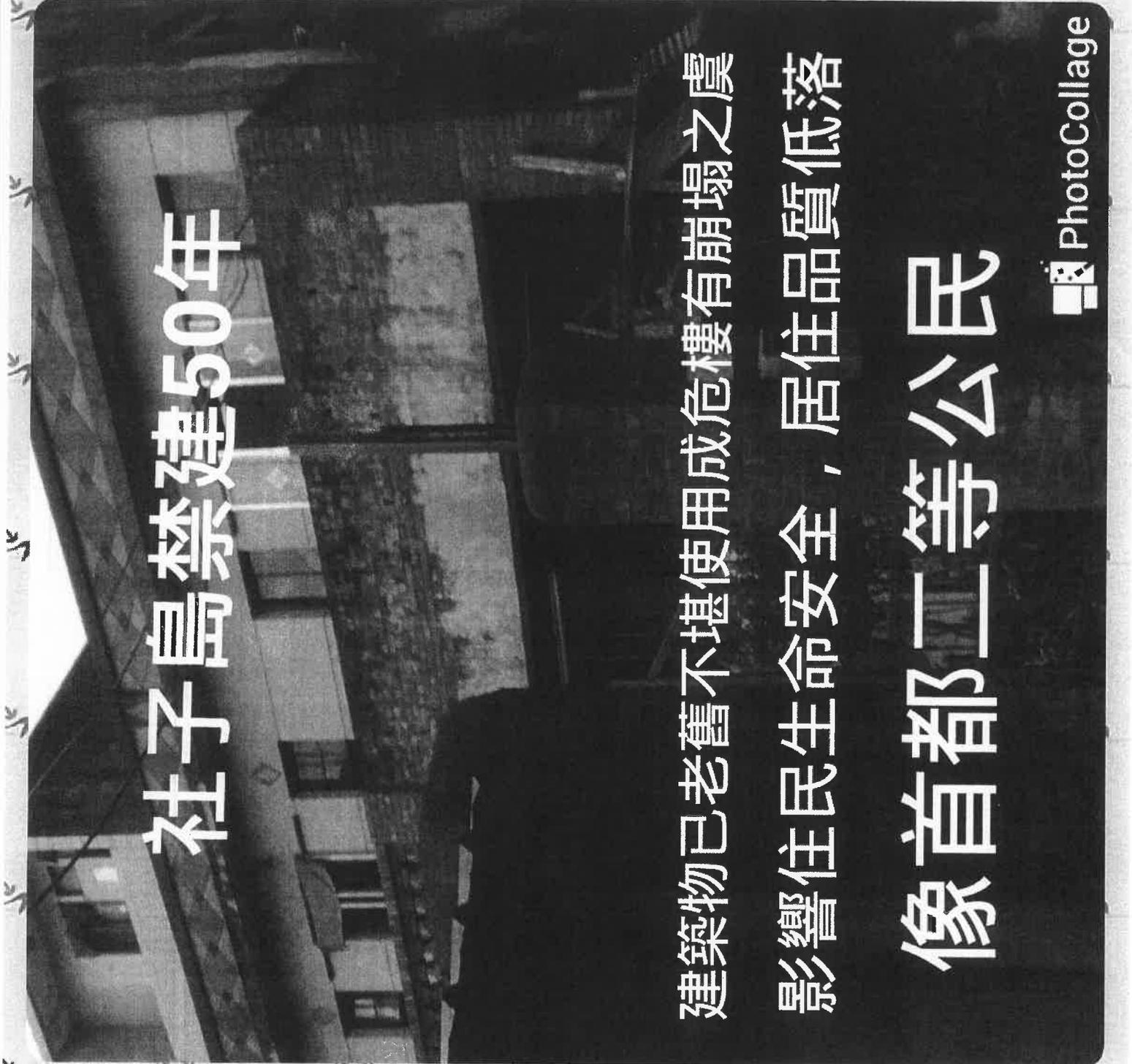
90年老舊磚屋

居住品質低落，如同首都二等公民，又危險~

居民人口居住不下，50年禁建違章建築林立，巷道狹窄。

PhotoCo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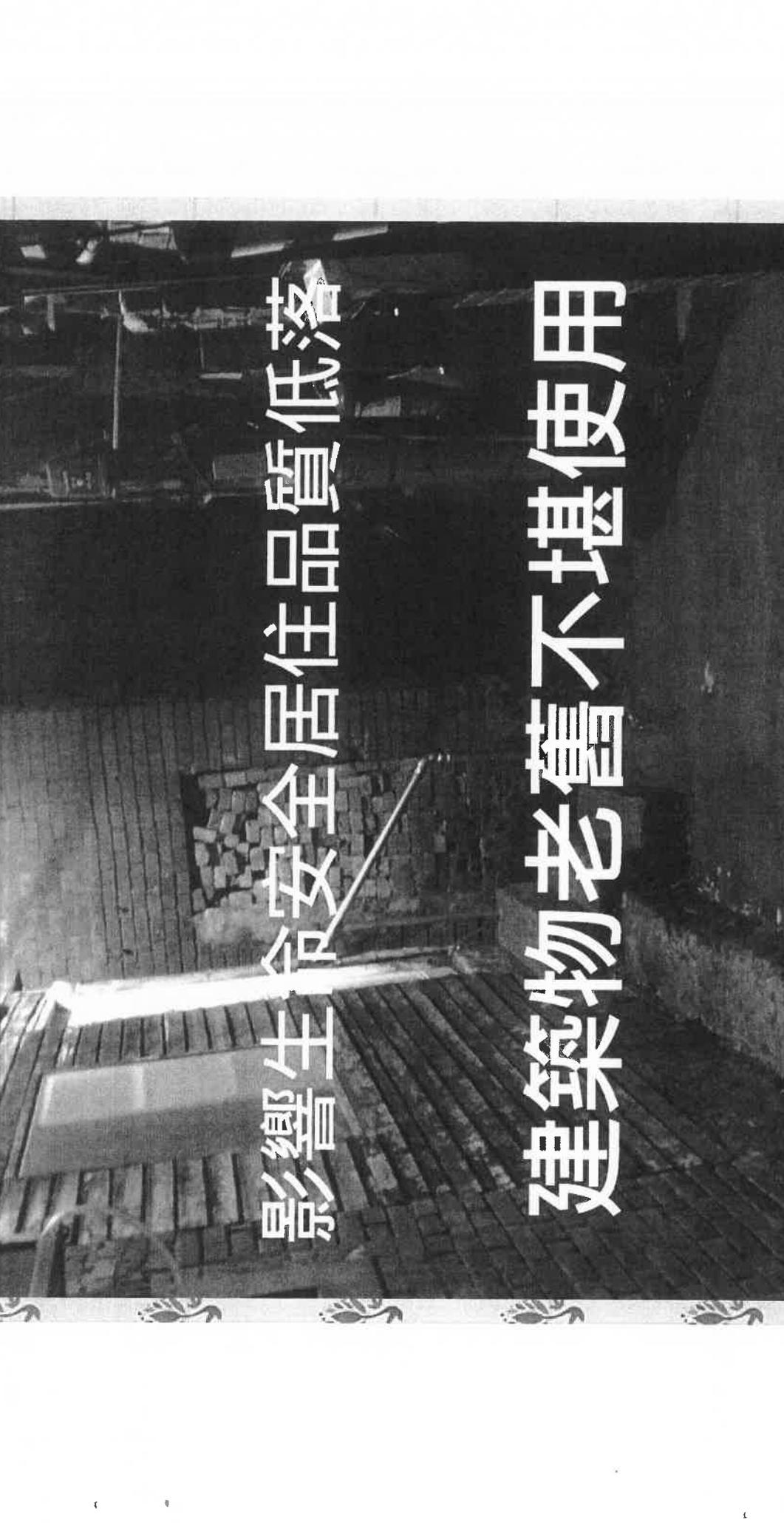
第③份



社子島禁建50年

建築物已老舊不堪使用成危樓有崩塌之虞
影響住民生命安全，居住品質低落

像首都二等公民



影響生命安全居住品質低落

建築物老舊不堪使用

居住品質差 如同首都貧民窟二等公民

房屋老舊巷弄狹窄，地震及火災易倒塌與救災困難，居民生命危險，生活居住品質低落！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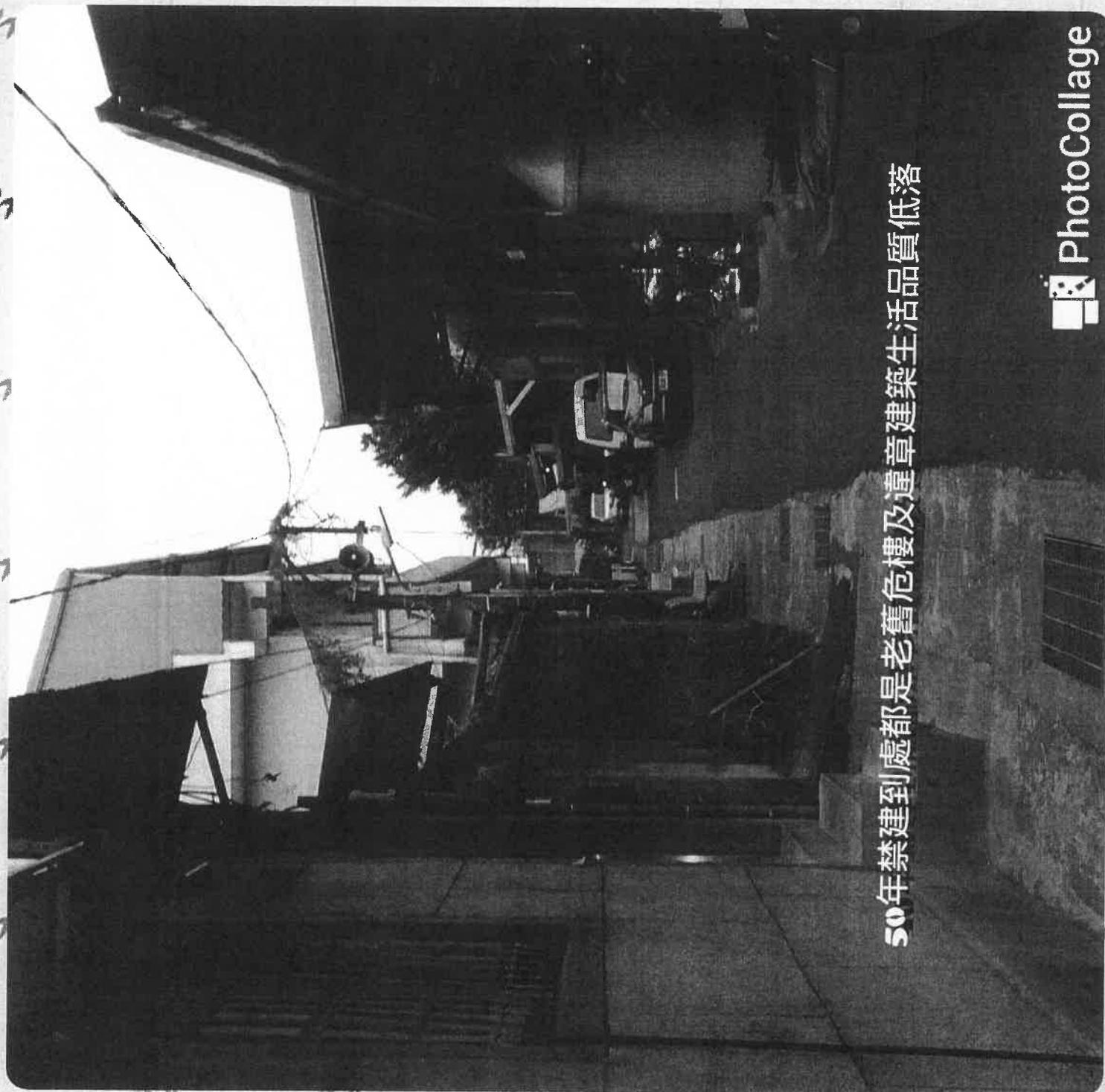
影響生命安全居住品質低落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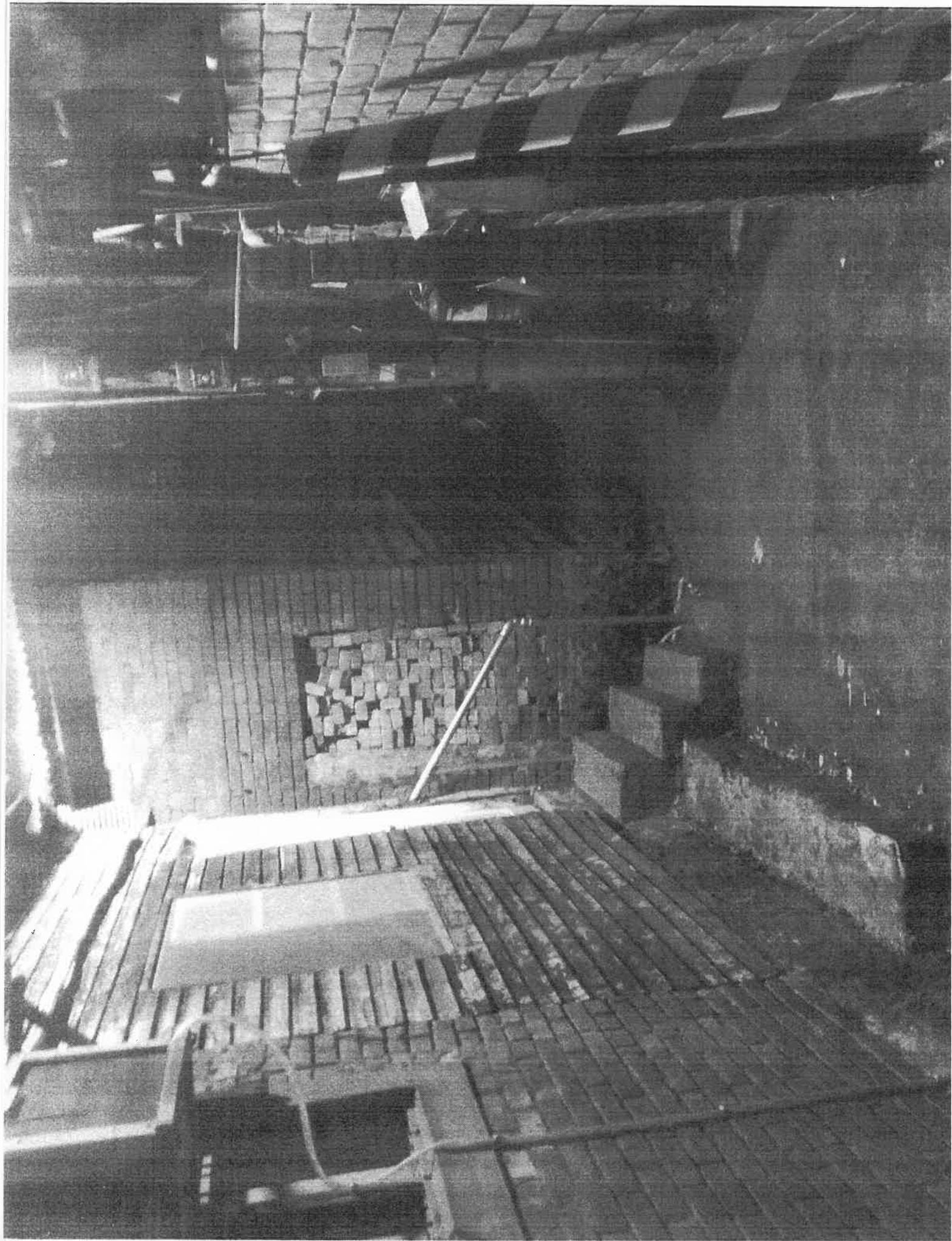
PhotoCo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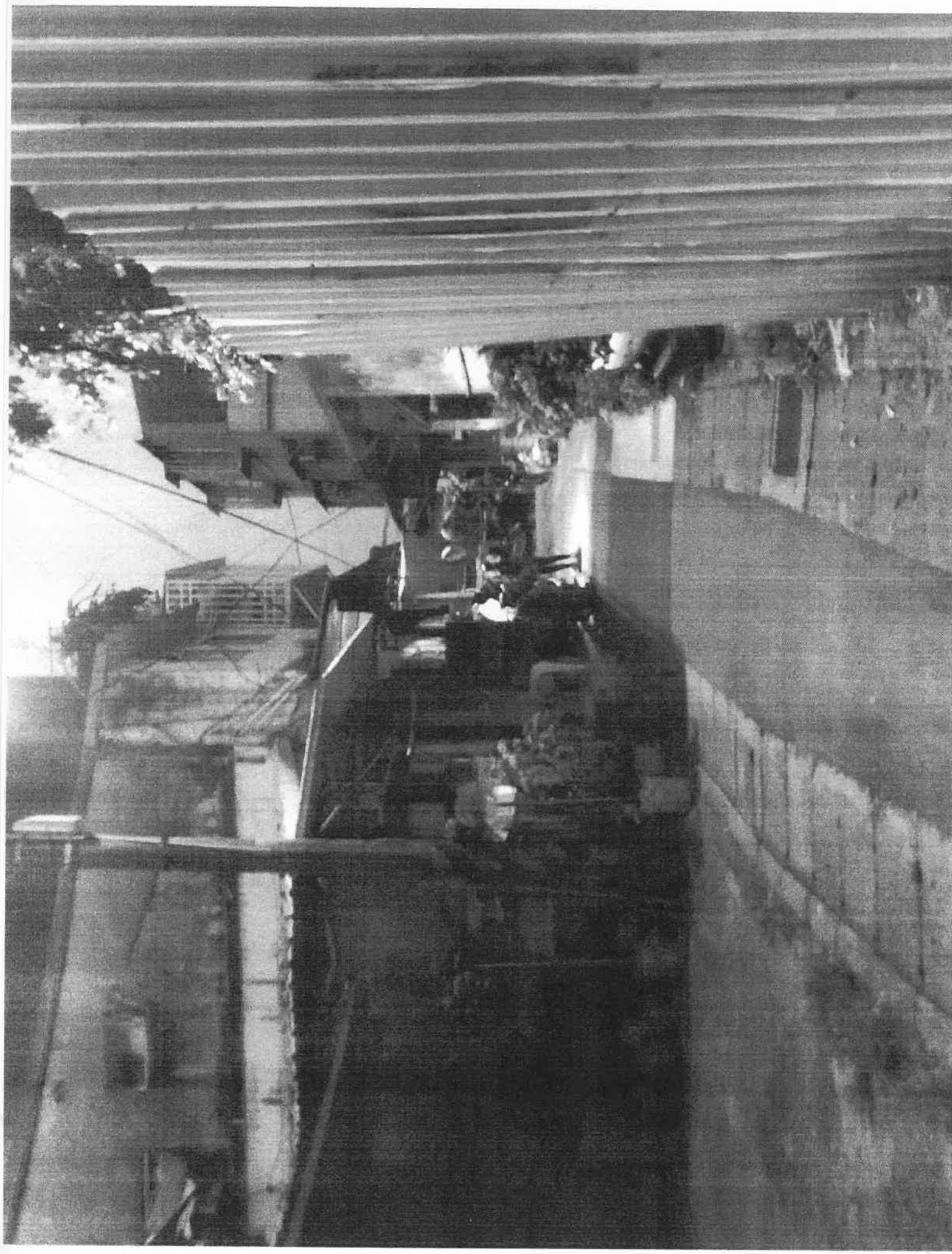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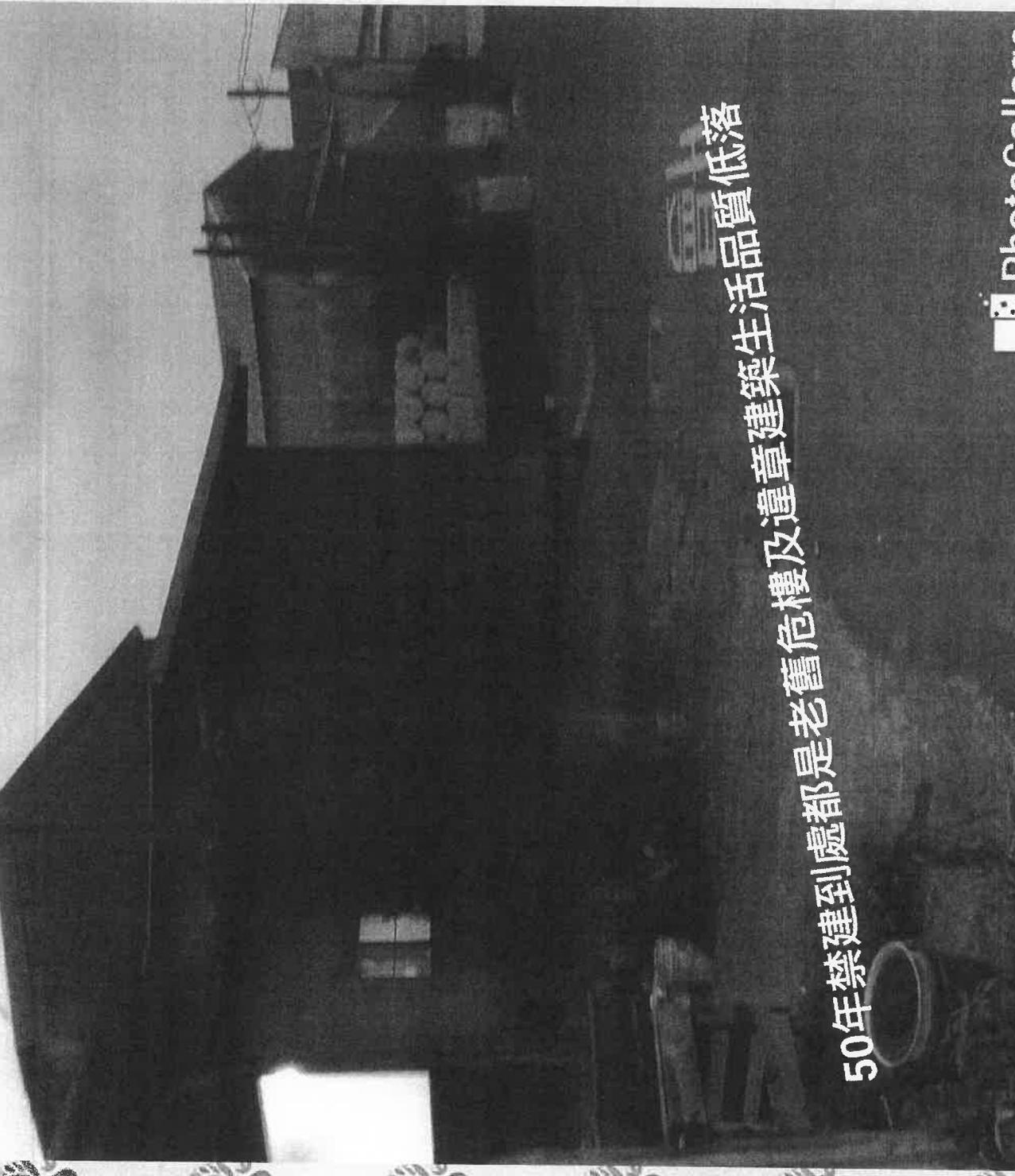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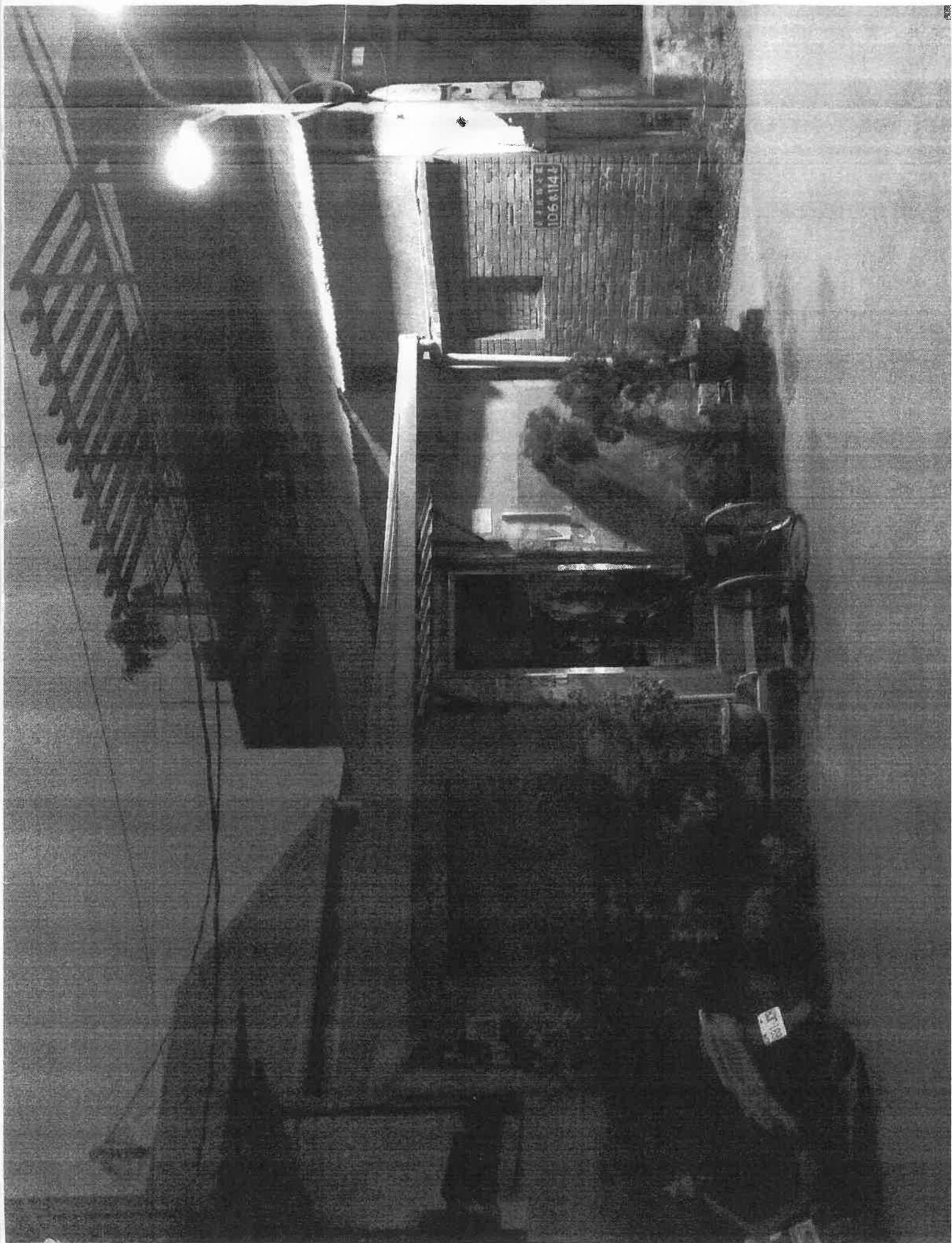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50年禁建到處都是老舊危樓及違章建築生活品質低落



各位委員好，我是社子島居民柳志昀，針對今天會議內容我有以下幾點想提出：

1. 簡報 24 頁：

從多次會議前各界關心人士皆有不斷提出對於文資建物的保存方式，除了已被原地保留的 7 處以外，現況中許多庄頭廟宇都未被提及，即便沒有被列入歷史建物，這些散布在聚落中的小廟與居民關係卻是最為緊密，至今依然沒有看見開發單位對於這些未能保留的廟宇在開發後造成之影響提出詳細的調查報告與因應對策。對於聚落的歷史文化、庄頭之間的關係、組織人員的關係等，這些都會因為開發造成嚴重的影響，除了本來的信仰被迫打散以外，長年下來的緊密的社會網絡也都會瓦解。

2. 簡報 35 頁：

聚落文史中針對民俗活動及廟宇的影響，開發單位依然採用相當輕率的方式來看待對於居民來說重要的信仰關係。影像保存是相當消極的一種保存方式，面對眾多現今仍然香火鼎盛的庄頭廟宇(群體信仰廟宇)，最後竟然淪為只能用影像記錄下來。這種運用在瀕臨滅亡時最後手段的保存方式，竟被開發單位當作是減輕影響的對策，完全不在乎現在居民與廟宇間的關係要如何延續。

3. 簡報 36 頁：

家戶訪查僅完成 48.1%，卻不^斷對被拿出來替安置計畫背書。長年下來居民屢次嘗試與市府溝通皆未能獲得正面的回應，在問卷調查的座談會(107 年 1 月 4 日)中更是明顯。從會議公文在 6 天前(106 年 12 月 29 日)發文，但因時逢元旦連假，會議資訊難以傳達到居民手中，網路資料更是在會議前 2 天(107 年 1 月 2 日)才於網站上公告，導致許多居民難以得到第一手資料，里長也難以向里民宣傳。影響一萬多人的家戶訪查在錯誤的宣傳方式下導致座談會當天僅有不到 30 位地居民參與，而會議中居民所提出的疑慮也未見市府有做出回應或修正，仍然照其原本的問卷內容進行訪查。

而問卷內容之中更是有許多讓人質疑的疑點，使人不禁懷疑此問卷真能達到最初實施之目的？當中甚至在選項後加上優缺點，有引導作答的意圖。

在不確定受訪者是否清楚題目意涵與是否了解開發案的內容而得出的內容，造成收到大量的居民拒答或是不清楚的選項，並無益於此家戶調查。若是不再以戶為單位、且依不同年齡層、居住狀況所設計的問卷調查應能更加深入了解社子島的狀況，才能更加有益於評估後續之影響。

4. 商業行為之影響：

現今社子島有許多的雜貨店、小吃店，除了式商家的生活收入來源以外，也滿足了許多聚落內的居民、工廠的工人的所需，但現今卻未看見開發單位針對這些較小型商業活動有提出調查結果及影響評估。在開發後這些商家是能夠輔導在安置街廓中繼續營業？還是必須另尋市區中其餘地方維持生計？

(續下頁)

柳志的(答三學)

5. 結論：

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的附帶決議其中兩點(1)妥適處理文資與聚落保存(2)落實戶戶安置，目前的調查與影響評估之中明顯感受到，在這兩個部分的內容是相當不足的。

文資與聚落調查依然停留於表面，並未深入了解與其相關緊密的社會網絡、組織關係，分析其影響層面。目前的保存方式更是相當消極的影像保存，使居民們相當擔憂開發後原有的社會關係、信仰文化、傳統慶典都將消逝殆盡。

為完成戶戶安置，且須戶戶列管，更是應該透過多種的調查方式了解居民真正的需求，而非不斷用一份完成率未達五成且具有許多疑點的問卷來替原有的安置內容背書。社會經濟之評估應重做，加強針對各戶、各年齡層、多種居住現況的紀錄調查，調整安置內容以落實戶戶安置、逐戶列管。

景美區

附件7

過去都委會中有許多意見會提到洲美是社子島的前車之鑑

為甚麼是前車之鑑？民國 93 年的都市計畫，在 106 年 6 月的修訂細部計畫都審會議上，被委員檢討「忽視原聚落紋理」，因為連道路肌理都跟舊聚落完全無關，事隔十年，社子島都市計畫圖，代表「未來」的圖面上依舊看不到現有的聚落紋理，完全抹殺了現地有人生存發展的歷史事實。

現在有四棟洲美古厝提報歷史建築案在台北市政府，現在文資身分仍還在等大會審查，其中有兩棟 93 年列冊，但當時沒有決定留，現在，十年後現勘的委員還是看好其歷史價值，在上次大會的時候詢問這些古厝還有甚麼「補救方式」。

然而，台北市政府現在連異地保留這些古厝都難以處理，因為區徵已經配地、因為 93 年的都市計畫圖裡面沒有規劃要留古厝。

對於區徵過程中提報文資，現在的政府完全沒有程序處理，各局處推來推去，都說「為什麼不在 93 年就提」？但在地居民先顧得當然是安置跟生計，能不能住都沒譜怎麼照顧到祖輩留下來的房子？直到安置完成才會懊惱說自己的「根」怎麼會留不下來。

這些文資對在地的意義就是每天祭祀的家族厝

現在社子島就剛好在這一階段，府內規劃無視在地歷史發展，幾座廟留下，就表示重視在地。

多次環評要求補做社會調查，但打發做完就好都市計畫圖一點都不改。

未來就會成為下一個洲美，面對在地的聲音，以開發時程太慢或是已經配地完成為理由，操弄原居民與地主對立，用這種手段使開發計畫看似順利的推進

最後，回到訴求，社子島應以參與式規劃，發展以聚落為出發的規劃方案。

原有聚落保存？ 之後的對策就寬如何？

別再把程序往後拖，能回參就明確回答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意見

社子島開發計畫在水患風險方面的疑慮

廖桂賢 2018.10.25

一、中央運河的問題：

計畫中的中央運河，規劃做多目標使用，除了行船、做為藍帶公路路線，另外也作為滯洪池，滯留內水，宣稱有二十萬立方公尺的滯洪調節量。對於這條運河，我們有以下疑慮：

- (一) 運河之滯洪量是否可以維持下去？社子島本身就是河川下游泥沙淤積而成的沙洲，在沙洲上挖鑿運河，是否評估過未來淤積的可能性與程度？如要維持河道容量，往後是否得投入大量經費疏濬？若未來經費短缺無法疏濬，那麼滯洪量的縮減該如何因應？
- (二) 就算運河能夠維持設計的滯洪調節量，我們擔心運河所謂「多目標使用」會有可能造成水患加劇。國際上已經許多案例，許多目標使用的水庫，操作複雜，往往因為降雨時間及延時不在預期，在必需緊急洩洪時反而造成造成下游水患。水庫之操作雖然與運河不同，但是運河平時又要維持某個水位以利行船，汛期還得滿足滯洪功能，在高強度的極端降雨的情況下，有可能產生以下狀況：有緊急滯洪需求，但因外水水位太高，運河水位無法及時下降，導致其滯洪功能喪失，造成社子島內部水患風險增加。在氣候變遷的高度不確定性之下，運河的所謂「多目標使用」看似立意良好，但其實是奠基是在對於天氣的掌控的過度自信，與天對賭。
- (三) 運河本身受制於基隆河、淡水河潮汐水位影響，而以社子島居民防災經驗，每到颱風季節，常受滿潮影響，造成水位升高，而運河為滿足滯洪功能，如何在汛期時控管水位？以及是否有相關設計數據？

二、社子島防洪計畫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

社子島防洪計畫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的影響，是一個不能輕忽的重要開發環境影響問題！但是，評估報告書中竟然僅短短兩句話就敷衍過去，僅宣稱「基隆河及淡水河外水位均位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本開發案不致增加周邊地區淹水之風險」（p.8-28）。而且，也未提及社子島防洪計劃實施所必須附帶的重要條件，包括三重以及蘆洲垃圾山的清除。容我們提醒，社子島 240 公頃納入高保護範圍，兩 興建

9.65 公尺高之堤防，以及其附帶前提，都是依據將近二十年前（民八十七年）台大水工所之水工模型分析、以及七年前（民九十九年）「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的資料，然而，河川環境乃高度持續變動之系統，計畫所依據之水工模型距距今已將近二十年，應重新進行水工模型分析，以確保上述之前提仍然適用。就算二十年前的分析結果仍然適用，蘆洲與三重垃圾場之移移除計畫，弱因不可預期之問題導致作業中止、失敗、或延宕之因應對策為何？以及移除計畫中止、失敗、或延宕對社子島防洪計畫之影響又為何？社子島防洪計畫涉及台北地區許多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不可不慎！

三、韌性城市???

市府號稱以「韌性城市」的概念來規劃「生態社子島」。但是，本案有兩個明顯違背「韌性」的地方。其一，在本來就低窪容易淹水的地區做進一步開發，違背韌性基本原則（應盡量避開易受災之處）；其二，興建 9.65 堤防只會「削減韌性」！用越高的堤防來對抗洪水，一旦發生溢堤或是潰堤的事件，就可能產生更大災難，生命財產的損失將會更加慘重。在極端降雨頻仍的今天下，超過兩百年重現期距的洪水一定會來，只是早晚的問題。因此，建高堤讓社子島進一步開發，引進更多人入住社子島，讓更多人暴露於災害風險中，是不道德的開發！

但是，面對這樣溢堤或潰堤的風險，整個台北市卻是完全沒有任何因應計畫。在評估報告書中的「防災避難計畫」，非常簡陋，僅非常籠統地提到到緊急道路、收容所等，甚至沒有針對不同的災害來做防災避難規劃（地震所需的防災避難就跟水災不一樣），當社子島遇到溢堤或潰堤的狀況，該怎麼辦？

社子島不像台北市其它地方，許多高樓大廈，在大淹水的情況下，高處避難地方場所相對少，疏散更是不易。現在社子島被六公尺高的堤防包圍，已經是一個內水不易排除的碗公，大水若是溢堤將更不容易排除。未來的社子島被 9.65 公尺的堤坊包圍，將會成為一個更深碗公，溢堤甚至潰堤造成的衝擊將更大。